

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信息专题库

2026 年 5 期（总第 7 期）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2026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一、国别合规政策信息	10
（一）美国	10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10
美国启动对华关税第二次四年复审	10
国际贸易法院裁定全球基准关税违反法律	11
首批关税退款进入企业账户	11
2. 数据保护合规	12
多州消费者隐私法叠加生效扩大合规覆盖面	12
敏感数据跨境传输限制持续收紧执法力度	13
3. 知识产权合规	15
专利商标局更新人工智能专利审查标准	15
商标使用证据审查趋严打击虚假注册	16
4. 劳动用工合规	17
移民局大幅收紧在美身份调整审批标准	17
劳工部确认加班费适用薪资门槛标准	18

劳工部提出联合雇主认定规则草案	19
5.税务合规	20
信息报告门槛大幅提高减轻企业负担	20
企业透明度法案大幅缩减报告义务范围	21
(二) 欧盟	23
1.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23
碳边境证书首季定价落地，出口企业需测算新增合规成本	23
对华反倾销措施密集生效，化工纺织行业首当其冲	24
森林砍伐法规简化方案出台，供应链溯源要求明确化	25
外国补贴审查指南落地，并购和投标前须完成财务贡献梳理 ...	26
2.数据保护合规	27
数字一揽子法案达成协议，人工智能与数据保护规则边界重新划定	27
人工智能法高风险义务临近，合规基础设施进入冲刺建设期 ...	28
数字欧元隐私架构确定，支付服务提供商承担核心数据责任 ...	29
年龄验证工具建议发布，在线服务平台需在年底前部署合规方案	31
3.知识产权合规	32
统一专利法院费用大幅上调	32
新电池法规碳足迹声明扩展，动力电池和工业电池纳入强制披露	33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归属规则渐明，人机协作创造方可获保护	34

4.劳动用工合规	35
薪酬透明度指令转换期限临近，多数成员国面临滞后风险	35
平台用工指令转换窗口开启，零工经济劳动关系认定规则重塑	36
5.税务合规	37
数字时代增值税改革路线图发布，电子商务合规迎来长期转型	37
欧盟税收简化方案推进，跨境报告义务有望减轻	39
(三) 东盟	40
1.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40
印尼：战略资源出口集中管控	40
泰国：放宽外资业务许可清单	41
马来西亚：消费者信贷许可制度生效	42
新加坡：在线安全责任法生效倒计时	42
越南：中小企业税收减免与电子发票扩围	43
2.数据保护合规	44
越南：个人数据保护法配套条例深化执行	44
文莱：个人数据保护令全面生效	45
新加坡：IMDA 发布 AI 代理治理框架更新	46
菲律宾：国家隐私委员会明确数据泄露通知程序	47
老挝：通过新的个人数据保护法	48
3.知识产权合规	49
越南：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配套细则落地	49
菲律宾：主导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实施	50
泰国：医疗器材监管互认计划全面实施	51

柬埔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与国际接轨	51
越南：医疗器材互认与数据中心本地化义务	52
4.劳动用工合规	53
泰国：劳工部发布雇主雇员权利义务新规	53
柬埔寨：服装纺织行业最低工资上调	54
印尼：2026 年最低工资上调与薪资结构合规	55
印尼：AI 补贴企业需承担员工再培训义务	56
5.税务合规	56
越南：电子发票强制使用扩围与中小企业免税	56
马来西亚：销售与服务税合规持续收紧	57
印尼：所得税优惠政策与 PMK 105 实施	58
新加坡：公司税法修订与审计责任强化	59
泰国：参议院委员会提议增值税改革	60
(四) 中亚	61
1.市场准入与贸易合规	61
哈萨克斯坦：欧亚经济联盟轮值主席国推动统一市场准入新规	61
乌兹别克斯坦：海关透明化与原产地合规双重收紧	62
吉尔吉斯斯坦：欧亚经济联盟跨境电商免税政策即将生效	62
塔吉克斯坦：预算法草案推出多项贸易税收优惠政策	63
土库曼斯坦：推进世贸组织准入与自由经济区建设	64
2.数据保护合规	65
哈萨克斯坦：人工智能法生效叠加生物识别数据专项立法推进	65
乌兹别克斯坦：个人数据法修正案放宽跨境传输限制	66

吉尔吉斯斯坦：数据保护框架初建但执行配套仍待完善	66
塔吉克斯坦：数据保护法规有限但敏感数据处理趋严	67
土库曼斯坦：书面同意为原则的数据保护模式	68
3. 知识产权合规	69
哈萨克斯坦：商标审查提速与欧亚专利一体化并进	69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制度迎重大改革与官费调整	70
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保护框架与欧亚经济联盟规则衔接 ...	70
塔吉克斯坦：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仍在建设完善中	71
土库曼斯坦：知识产权注册周期长且执法力度有待加强	72
4. 劳动用工合规	73
哈萨克斯坦：外籍用工配额收紧与电子劳动合同系统深化	73
乌兹别克斯坦：罢工行为全面入法与外籍用工配额明确	74
吉尔吉斯斯坦：灵活用工制度与简化税制下的劳动关系	74
塔吉克斯坦：严格的外籍用工比例限制与本土化要求	75
土库曼斯坦：用工合规环境稳定但信息透明度有限	76
5. 税务合规	77
哈萨克斯坦：新税法典全面落地与累进税制改革深化	77
乌兹别克斯坦：小微企业减税与电商税率上调并行	78
吉尔吉斯斯坦：低税率优势与简化税制持续吸引外资	78
塔吉克斯坦：差异化税率与基础设施税收优惠并重	79
土库曼斯坦：稳定税制框架下的投资优惠策略	80
(五) 南美	81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81

欧盟与南方共同市场临时贸易协定生效	81
巴西央行扩大反欺诈信息共享规则	81
巴西进口关税调整覆盖电池与塑料制品	82
阿根廷调整海关关税与增值税税率	83
巴西进口申报系统过渡至 DUIMP	83
2. 数据保护合规	84
巴西数据保护法迎来强监管时代	84
巴西国际数据传输新规生效	84
智利个人数据保护法进入最后准备阶段	85
巴西儿童与青少年数字保护新规趋严	85
3. 知识产权合规	86
阿根廷简化知识产权转让登记程序	86
巴西 INPI 更新商标优先审查规则	87
智利采用尼斯分类第 13 版并推进数据保护对接	87
阿根廷与美国签署贸易协定承诺知识产权改革	88
4. 劳动用工合规	88
巴西心理社会风险新规于 5 月 26 日生效	88
巴西众议院批准 40 小时工作周宪法修正案	89
阿根廷《劳动现代化法》重塑用工框架	89
智利 42 小时工作制 4 月 26 日起生效	90
5. 税务合规	91
巴西税改进入双增值税测试阶段	91
阿根廷《劳动现代化法》配套税改生效	91

智利提交综合税改法案推进减税与稳定	92
秘鲁加强数字经济平台税务合规监管	93
(六) 俄罗斯	94
1.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94
欧亚经济联盟进口预登记制度启动	94
外国市场研究限制合规确认截止	94
欧亚经济联盟确定商品追溯机制监管框架	95
2.数据保护合规	96
数据本地化执法持续收紧	96
市场研究数据本地化专项要求	96
跨境传输刑事责任门槛降低	97
3.知识产权合规	98
外国知识产权临时管理制度推进	98
侵权赔偿上限大幅提高	98
4.劳动用工合规	99
残疾雇员配额优惠计酬范围扩大	99
裁员优先权名单纳入动员返乡人员	100
残疾人就业机制从罚款转向定向缴款	100
5.税务合规	101
增值税税率上调至 22%	101
简化税制纳税人增值税门槛大幅降低	102
电子元件技术费将于 9 月开征	103
中小企业社保优惠大幅缩减	103

跨地区税务审计制度正式实行	104
二、行业合规政策信息	105
(一) 能源行业	105
1.国内最新政策	105
五部门统一绿电核算标尺	105
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方案落地	106
地热能开发利用试点启动	106
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	107
2.国外最新政策	107
欧盟碳边境税扩容冲击出口	107
美国化石能源政策持续收紧	108
(二) 汽车行业	109
1.国内最新政策	109
深圳修法规范智能网联汽车全链条管理	109
智能网联汽车入网资质新规征求意见	109
2.国外最新政策	110
欧盟工业加速器法案围堵中国车企	110
美国对华智能网联汽车禁令倒计时	111
加拿大降低中国电动汽车关税	111
(三) 数字科技领域	112
1.国内最新政策	112
首部智能体治理文件划定发展边界	112
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场景清单发布	112

2.国外最新政策	113
欧盟延后人工智能合规期限	113
美国升级对华芯片管制	114
特朗普政府推动人工智能安全审查框架	114

一、国别合规政策信息

（一）美国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美国启动对华关税第二次四年复审。2026 年 5 月 6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启动对 301 条款下中国输美产品关税的第二次法定四年复审程序。此次复审涵盖 2018 年 7 月 6 日生效的涉及约 340 亿美元年贸易额的清单一以及同年 8 月 23 日生效的涉及约 160 亿美元年贸易额的清单二。根据相关法规，这些关税措施将在其四周年到期日自动终止，除非受益于关税措施的国内产业代表向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提交书面延续请求。此次复审的提交窗口分为两个阶段：针对清单一的延续请求可于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7 月 5 日期间提交，针对清单二的延续请求则可在 6 月 24 日至 8 月 22 日期间提交。若到期未收到延续请求，相应关税措施将自动失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启动通知中明确表示，此次复审将评估关税措施的实施效果、中国经济相关行为是否持续存在，以及关税对美国消费者和整体经济的影响，并将通过公开评议和听证会程序征求各方意见。企业应密切追踪清单一和清单二所涵盖的具体产品范围，评估自身产品是否落入复审范围，并积极参与评议程序表达立场。对于依赖相关关税措施保护市场份额的国内产业参与者，应在截止日期前准备并提交延续请求；对于受关税影响的中国出口企业，应提前规划供应链调整方案，评估关税取消或

调整后的市场机会，同时关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同期进行的产能过剩调查可能带来的新措施。

国际贸易法院裁定全球基准关税违反法律。2026 年 5 月 7 日，美国联邦国际贸易法院在俄勒冈州诉特朗普案和 Burlap and Barrel 公司诉美国政府案的合并审理中，以二比一的表决结果裁定总统依据 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发布的第 11012 号公告所实施的 10%全球基准关税超出法定权限。法院多数意见认为，总统在公告中援引的“净国际投资头寸”以及“主要和次要收入余额赤字”等经济指标，不构成第 122 条所要求的“收支平衡赤字”，因此该公告属于越权行为。法院向本案三名原告进口商发布了永久禁令，禁止政府对其实施第 122 条关税，但拒绝发布适用于所有进口商的普遍性禁令。美国政府随即提起上诉，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于 5 月 12 日批准了行政暂缓令，在等待上诉审理期间关税征收继续进行。进口商应立即审查自身的关税缴纳记录，确认是否涉及第 122 条关税，并与海关经纪人协作通过行政复议程序保护潜在的退税权利。对于尚未提起诉讼的进口商，应评估单独提起诉讼的可行性，参考本案判决依据主张权利。同时，企业应关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审理进展，因为最终裁决可能影响关税退还的范围和时序，并相应调整进口定价和成本预算模型。

首批关税退款进入企业账户。2026 年 5 月 12 日，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通过申报事项统一管理与集中办理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进口商发放了首批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征收的关

税退款，退款通过自动清算所系统直接存入进口商银行账户。此前，联邦最高法院于 2 月 20 日裁定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征收的关税违宪，海关与边境保护局随后开发了专门的退款处理系统。该系统自 4 月 20 日上线以来，接受了超过 33 万家进口商提交的涉及 5300 万条进口记录的退款申请。首批退款主要针对第一阶段范围内的未清算记录以及清算后 80 天内的记录，涵盖约 1660 亿美元已征收税款中的大部分。退款金额包含自原始缴税日起按法定利率计算的实际利息。企业在收到退款后，应立即核对退款金额与原始缴税记录的匹配性，确认利息计算是否准确。对于退款存在差异或遗漏的记录，应通过系统提交修正申请或联系海关经纪人进行核查。同时，企业应评估退款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调整相关税务申报和成本核算。对于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代为进口的企业，应确认退款是否已经转交至正确的实际进口方，避免因退款归属不清产生纠纷。

2. 数据保护合规

多州消费者隐私法叠加生效扩大合规覆盖面。2026 年 1 月 1 日起，美国印第安纳州消费者数据保护法、肯塔基州消费者数据保护法和罗德岛数据透明与隐私保护法正式生效，这三部法律使得截至 2026 年 5 月已有超过二十个州实施了综合性消费者隐私法，形成了高度碎片化的合规要求。印第安纳州的法律主要参照弗吉尼亚州的框架，赋予消费者确认数据处理、访问、更正和删除个人数据的权利，并要求在处理敏感数据前

获得消费者的明确选择同意，同时为违规企业提供了 30 天的补救期。肯塔基州的法律强调数据最小化原则，要求企业仅收集与其披露目的“充分、相关且合理必要”的个人数据，并赋予消费者选择退出定向广告和数据销售的权利。罗德岛州的法律因严格的披露要求而尤为引人注目，要求企业明确列出向其出售或共享个人身份信息的每一类第三方，且没有设置补救期，违规罚款最高可达每次一万美元。到 2026 年 5 月，这些企业需要同时应对的州级隐私法律已涵盖加利福尼亚州、弗吉尼亚州、科罗拉多州、康涅狄格州、犹他州、得克萨斯州、俄勒冈州、蒙大拿州、艾奥瓦州、特拉华州、内布拉斯加州、新罕布什尔州、新泽西州、明尼苏达州、田纳西州、马里兰州、印第安纳州、肯塔基州和罗德岛州。企业应建立覆盖所有适用州法律的隐私合规体系，首先进行全面的数据处理活动映射，识别涉及上述州居民的数据流。针对罗德岛州的严格披露要求，应审查并更新隐私政策，确保精确列出所有第三方数据共享类别。对于跨州运营的企业，建议采用最高标准统一执行，即以加利福尼亚州或罗德岛州的最严格要求为基准，避免逐州差异化的操作复杂性。同时，应建立消费者权利响应机制，确保能够在规定时限内处理访问、删除和选择退出请求，并特别关注敏感数据处理的明确同意获取流程。

敏感数据跨境传输限制持续收紧执法力度。2026 年 5 月，美国司法部依据第 14117 号行政令制定的数据安全计划继续全面执行，该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8 日生效以来，对向中

国、俄罗斯、伊朗、朝鲜、古巴和委内瑞拉等关注国家传输美国个人敏感数据的行为实施了严格限制。该法规将受保护的数据类别明确划分为个人标识符、精确地理位置数据、生物识别信息、基因信息、个人健康数据和个人财务数据六大类，并针对数据经纪活动实施了全面禁止，即禁止以销售、许可或交换方式向关注国家批量传输敏感个人信息。对于涉及供应商协议、雇佣安排和投资关系等受限交易，企业必须建立符合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标准的安全计划，包括网络分段、访问控制、加密、监控和定期审计等措施。到 2026 年 5 月，该法规对数字广告行业产生了具体影响，实时竞价系统因向广告商广播用户数据而被视为数据经纪活动，若涉及关注国家参与者则面临禁止。使用中国或俄罗斯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工具包的移动应用程序也因向境外服务器传输数据而受到严格审查。企业应立即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评估，全面识别涉及关注国家的数据传输路径，包括云服务提供商的数据存储位置、第三方软件开发工具包的数据收集行为以及供应链合作伙伴的数据访问安排。对于使用实时竞价系统进行数字广告投放的企业，应审查参与竞价的各方是否包含受限制实体，并考虑采用替代投放方案。同时，应建立供应商尽职调查流程，在签订涉及个人数据访问的合同时，要求对方提供不涉及关注国家实体的书面确认，并定期审计数据处理活动以确保合规。

3. 知识产权合规

专利商标局更新人工智能专利审查标准。2026年初，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了更新后的专利审查指南，明确将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相关发明纳入可专利性审查的具体示例中，为审查员处理软件专利申请提供了更清晰的判断标准。该指南于2026年5月全面执行，三项核心调整对创新企业具有直接实务影响。首先，指南明确承认新颖的训练方法、数据预处理流程和推理优化技术属于技术改进，可作为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针对降低大语言模型幻觉率的新方法现在可以明确获得专利授权。其次，对于涉及数据结构化、过滤和转换的权利要求，只要能够与可测量的技术成果建立关联，即可获得更有利的审查待遇，这为以数据处理方式为核心创新的软件即服务企业打开了专利保护的大门。第三，指南强化了“实际应用”测试的权重，要求审查员更多考量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在现实系统中产生了具体的、有形的结果，这对物联网、网络安全和嵌入式系统领域的软件发明尤为有利。美国专利商标局同期对加速审查通道进行了调整，停止了发明专利的加速审查计划，但将“第一轨道优先审查”的名额上限予以提升，并推出了“精简权利要求集”试点项目，允许独立权利要求不超过一项、总权利要求不超过十项的实用专利申请获得优先审查处理。企业应评估自身的人工智能相关发明是否符合新的可专利性标准，优先考虑将训练方法、数据处理流程和系统优化技术作为专利申请的核心主题。对于希望快速获得授权的专利申请，可考虑采

用“精简权利要求集”试点项目，通过压缩权利要求数量换取审查速度。同时，在准备专利申请文件时，应着重描述发明如何解决具体的技术问题并产生可测量的技术效果，而非仅仅描述抽象的概念或数学方法，以提高通过“实际应用”测试的概率。

商标使用证据审查趋严打击虚假注册。2026年，美国专利商标局持续加强对商标申请中使用证据真实性的审查力度，这一趋势在5月份尤为明显。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更新的商标审查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真实的商业使用证据”，以证明其商标在商业活动中的实际使用，而非仅为获取注册而制造的样本。审查员对来自海外申请人特别是中国申请人的使用证据进行了更为严格的核查，重点关注证据链的完整性和可溯源性。如果审查员怀疑使用证据的真实性，可能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要求补充证据，甚至直接驳回申请。此外，美国专利商标局对非英语商标的审查也趋于严格，依据“外国等同原则”，如果非英语商标在美国可能被理解为通用名称或描述性词汇，则可能被驳回，例如法语单词“VETEMENTS”（意为“服装”）已被法院认定可以驳回。在专利领域，美国专利商标局对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的改革也在持续深化，确立了“一事不再理”原则，禁止对同一专利的相同权利要求提出平行或重复的无效申请，同时多方复审和授权后复审的启动决定权已收归专利商标局局长，审查门槛提高、周期延长。企业在提交商标申请前，应进行全面的检索和显著性评估，避免使用描述性

词汇或可能被认定为通用名称的标识，特别是非英语商标需提前进行翻译和显著性分析。准备使用证据时，应确保所有证据真实反映商业活动，包括产品标签、包装、广告材料和销售记录等，并建立完整的证据保管体系以备审查。对于已在美注册商标的企业，应定期审查注册状态，准备应对可能的真实性核查，并考虑在核心类别和关联类别上建立多维度的商标保护矩阵。在专利策略方面，应规范保存研发记录，确保能够证明人类在人工智能辅助发明中的实质性贡献，同时利用一年的新颖性宽限期，先进行市场测试再提交申请以降低布局成本。

4. 劳动用工合规

移民局大幅收紧在美身份调整审批标准。2026 年 5 月 21 日，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发布政策备忘录，将身份调整从传统的常规移民途径重新定性为“基于自由裁量权的特殊救济措施”。该备忘录在 5 月 22 日通过新闻发布进一步阐释，强调身份调整申请仅会在“特殊情形”下获得批准，尽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在 5 月 29 日的后续澄清中表示该备忘录并未建立全新政策，但实务影响已经显现。根据新政策指引，移民官在审理身份调整申请时必须综合评估申请人的全部情况，包括正面因素和负面因素。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特别指出，未能遵守非移民入境条件以及未在授权期满后离境将被视为重大负面因素。对于持有允许双重意图签证的申请人，虽然申请身份调整与其维持合法身份并不冲突，但双重意图身份本身并不自动保证申请获得批准。企业应紧急评估受影响员工的风险状

况，特别是正在等待身份调整审批的员工。对于持有允许双重意图签证的员工，应确保其非移民身份在整个申请期间保持有效，并及时办理身份延期。对于通过家庭关系申请身份调整的员工，应协助其准备全面的正面因素证明文件，包括家庭关系证明、长期居住证据、就业稳定性记录和社区参与材料。同时，企业应暂停安排尚未获得提前离境许可的身份调整申请人进行国际差旅，因为一旦离境可能需要转为领事程序，而国务院目前对 75 个国家的国民暂停签发移民签证，这将导致严重延误。

劳工部确认加班费适用薪资门槛标准。2026 年 5 月 14 日，美国劳工部工资与工时司发布技术修正案，并于 5 月 15 日在联邦公报上正式公布，确认 2026 年度联邦加班费豁免薪资门槛为每周 684 美元（年薪 35,568 美元），终止了自 2024 年以来围绕加班费规则的不确定性。此前，劳工部于 2024 年 4 月推出的将薪资门槛分阶段提高至每周 1,128 美元的规则已于 2024 年底被联邦法院撤销，法院认为劳工部在设定该规则时超越了其法定权限。5 月 14 日的修正案正式从联邦法规中删除了 2024 年规则的所有内容，包括原定于 2027 年开始的三年一次自动调整机制。这意味着加班费薪资门槛将不再自动调整，任何未来的提高都必须通过新的正式规则制定程序，包括公众评议期，从而为企业提供了充足的提前预警时间。企业应首先核实 2024 年为应对预期规则变化而进行的薪资调整或员工重新分类是否需要恢复，对于因预期门槛提高而调升薪资的

员工，评估是否恢复至原有薪资水平或维持现状。更为紧迫的是，企业必须确保薪资系统已配置为正确追踪和报告加班费的溢价部分，因为 2026 年度工资与税单新增了 Box12 代码“TT”用于报告合格加班费，未能正确报告将面临每张表格 60 至 660 美元的罚款。同时，企业应建立年度员工分类审查机制，根据联邦和各州不同的薪资门槛标准，逐岗位核实员工是否符合豁免条件，因为各州标准可能显著高于联邦水平。准确的工时记录是应对劳工部调查的首要防线，企业应确保所有非豁免员工的工时记录完整、准确，包括远程工作的工时，并至少保留三年备查。

劳工部提出联合雇主认定规则草案。2026 年 4 月 23 日，美国劳工部发布了一项关于联合雇主身份认定的拟议规则，旨在建立全国统一的认定标准，该规则在 5 月份持续处于公众评议阶段，评议期截至 6 月 22 日。该拟议规则适用于公平劳动标准法、家庭与医疗休假法以及季节性和农业工人保护法下的联合雇主认定。联合雇主关系存在于两个或多个独立雇主共同控制一名员工的工作条件时，一旦认定联合雇主关系成立，所有联合雇主对员工的工资、损害赔偿和其他救济承担连带责任，包括基于员工为所有联合雇主工作总时长计算的加班费。该规则区分了垂直联合雇佣关系和水平联合雇佣关系：前者指工人与一方雇主存在直接雇佣关系但受另一方控制，后者指员工在相互关联或共同控制的多个雇主之间共享。对于垂直联合雇佣，规则聚焦于四个核心问题：潜在联合雇主是否拥有雇佣

或解雇工人的权力、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监督或控制工人的工作时间表或其他就业条件、是否决定工资标准和方法、是否保存工人的就业记录。规则同时明确，仅要求供应商遵守安全和质量标准、反骚扰政策、使用示范政策或参与学徒计划等商业行为，不应被视为联合雇佣的证据。企业使用劳务派遣、分包商或现场供应商时，应立即审查现有合同安排，评估是否落入拟议规则的联合雇主认定范围。重点审查对外包工人的实际控制程度，包括是否参与招聘决策、是否直接安排工作时间、是否设定薪酬标准以及是否保存人事记录。如果存在较高风险，应重新设计外包协议，明确区分管理职责边界，避免直接介入外包工人的日常管理。同时，建立统一的外包工人管理政策模板，确保所有涉及外包劳工的部门了解联合雇主风险点，并定期进行合规审计。鉴于该规则一旦正式实施，将对用工成本和责任承担带来实质性改变，企业可在公众评议期内积极提交意见，表达行业关切。

5. 税务合规

信息报告门槛大幅提高减轻企业负担。2026年5月，美国税务申报季的一项重大变化全面落地执行：根据2025年7月4日签署的一揽子美丽法案，1099-NEC和1099-MISC表格的信息报告门槛从600美元大幅提高至2,000美元，适用于2026年1月1日及之后发生的所有支付。这意味着企业在2027年1月提交2026纳税年度的信息申报表时，仅需向支付金额达到2,000美元或以上的独立承包商和服务提供商发出

1099-NEC 表格。此外，从 2027 年开始，该门槛将根据通货膨胀进行年度调整。对于第三方支付平台，1099-K 表格的门槛恢复至 20,000 美元和 200 笔交易的标准，取代了此前美国救援计划法案设定的 600 美元无最低交易笔数规则。各州对联邦门槛调整的反应不一，加利福尼亚州已确认采纳 2,000 美元的联邦标准，但密西西比州和威斯康星州仍维持 600 美元的州法门槛，阿肯色州则设定了 2,500 美元的州特定门槛。企业应立即更新会计和薪资系统，将 1099-NEC 和 1099-MISC 的报告门槛设置为 2,000 美元，并建立支付追踪机制，在年度内累计支付接近 2,000 美元时发出提醒。同时，不应放松对 W-9 表格的收集工作，因为初期支付金额较低的供应商在年度内仍有可能累计超过新门槛。对于跨州运营的企业，应逐州核实信息报告门槛，因为并非所有州都自动跟随联邦标准。在提交 1099-NEC 表格时，仍需严格遵守 1 月 31 日的截止日期，逾期提交将面临每张表格 60 至 330 美元不等的罚款。同时，应关注 1099-DA 数字资产报告表格的新要求，以及 FIRE 系统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退役、IRIS 系统成为唯一电子申报平台的变化。

企业透明度法案大幅缩减报告义务范围。2026 年 5 月，美国财政部的金融犯罪执法网络继续执行 2025 年 3 月发布的临时最终规则，该规则从根本上缩小了企业透明度法案的适用范围，目前仅要求在美国注册经营的外国报告公司提交受益所有权信息报告，美国国内公司则完全豁免。根据原始 2024 年

规则，大多数在美国成立或通过州务卿办公室注册开展业务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类似实体都需要向金融犯罪执法网络报告其受益所有人（即拥有或控制实体至少 25% 权益或对实体行使实质性控制权的个人）和公司申请人（实际提交或指导提交成立文件的个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居住地址以及护照或驾照的唯一识别号码和证件照片。违规处罚极为严厉，民事罚款每天高达 591 美元（根据通货膨胀调整），故意违规的刑事罚款最高可达 10,000 美元并处两年监禁。2025 年 3 月的规则变化源于行政命令要求“减轻不必要的监管负担”，以及全国各地联邦法院的多项法律挑战。小型企业管理局的倡导办公室估计，这一调整将在未来十年每年为小企业节省约 67 亿美元的合规成本。对于外国报告公司，如果在 2025 年 3 月 26 日之前已在美国注册，需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提提交初始报告；此后注册的公司需在收到注册生效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合规团队应立即确认所属实体的报告义务状态，美国国内公司虽然免于报告，但应监控金融犯罪执法网络的后续规则制定，因为临时最终规则可能进一步调整。对于仍需报告的外国报告公司，应确保在注册后 30 天内完成初始报告，并在受益所有权信息发生任何变更后 30 天内提交更新报告。虽然美国国内公司目前无需报告，但银行等金融机构仍可能在开户时要求提供受益所有权信息，因此建议企业维护最新的内部受益所有权记录，以便及时响应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要求。同

时，外国公司的美国子公司应审查其与母公司的数据共享安排，确保符合相关数据保护法规的要求。

（二）欧盟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碳边境证书首季定价落地，出口企业需测算新增合规成本。2026年5月，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进入实质性运行阶段。欧盟委员会于4月7日发布了2026年第一季度的碳边境证书价格，定为每吨75.36欧元，该价格基于2026年第一季度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配额的季度平均拍卖价格计算。第二季度价格随后于7月6日公布，微降至每吨75.28欧元。这一价格水平意味着进口商在2027年2月1日开始实际购买证书之前，已经获得了全年的成本预期框架。委员会在5月期间更新了最终执行期的常见问题解答，并在5月13日发布了一项为期四周公众咨询的实施法案，咨询期持续至6月10日。委员会还发布了面向非欧盟操作员的登记系统权限委托指南，帮助供应链上游企业理解如何在碳边境登记系统中授权员工访问。

从覆盖范围来看，该机制目前涵盖水泥、钢铁、铝、化肥、电力和氢气六大类商品，任何年度进口量超过50吨阈值的进口商均须申请授权申报人资格。值得特别关注的是，委员会在5月举办了一场面向利益相关方的网络研讨会，重点讲解间接排放的核算方法、实际排放数据的申报条件以及电力采购协议的处理规则。2026年作为证书义务真正启动的首年，进口商需要在年底前确保其排放数据监测和验证体系达到委员会

的要求标准。企业需要着手建立覆盖供应链各层级的碳排放数据收集系统，优先对钢铁、铝和化肥类供应商开展排放强度评估。建议企业在采购合同中嵌入碳排放数据披露条款，要求供应商提供经第三方验证的实际排放数据，避免因使用默认值而承担更高的证书成本。同时，应指派专人跟踪委员会每季度发布的价格公告，并将碳边境成本纳入产品定价模型，确保在2027年实际购证时不会出现利润挤压。

对华反倾销措施密集生效，化工纺织行业首当其冲。
2026年5月，欧盟在对华贸易救济领域呈现高度活跃态势。5月6日，委员会第2026/913号实施条例正式生效，对原产于中国的己二酸征收最终反倾销税，税率根据企业不同介于29.1%至42.3%之间。己二酸作为工程塑料、汽车部件和聚氨酯生产的关键原料，其关税直接影响下游产业链成本。几乎同一时期，5月12日发布的第2026/1063号实施条例对中国产纺粘法聚酯无纺布征收45.6%至50%的临时反倾销税，该产品广泛应用于过滤材料、土工布和卫生用品领域。此外，5月初还有针对中国豌豆蛋白的临时反倾销措施生效，影响运动营养品和植物基食品生产商的供应链。这些措施在程序上遵循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调查结论均认定中国出口产品存在以低于正常价值销售并对欧盟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的情形。

对于企业而言，5月集中生效的多项反倾销措施传递出明确的政策信号：欧盟正强化对所谓不公平贸易行为的执法力度，且调查范围已从传统制造业延伸至食品配料和特种材料领

域。出口企业需要重新审视其对欧出口产品的定价策略，确保出口价格不低于正常价值，避免因价格过低而触发调查。同时，建议企业建立内部贸易合规预警机制，定期跟踪欧盟官方公报中发布的反倾销立案和征税公告，对可能受影响的产品类别提前进行供应链替代方案评估。对于已在征税名单上的企业，可以考虑通过新出口商复审程序争取单独税率，或者在第三国设立生产基地以规避原产地规则的限制。此外，与欧盟进口商保持密切沟通，协助其理解税率结构和分摊机制，有助于维护长期商业关系。

森林砍伐法规简化方案出台，供应链溯源要求明确化。

2026 年 5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欧盟森林砍伐法规的简化方案包。方案包含简化审查报告、更新指导文件和常见问题解答、关于产品范围的授权法案草案以及信息系统更新实施条例四个组成部分。委员会确认该法规的执行日期不会推迟：大型和中型企业仍需在 202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达到合规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木材行业除外）的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简化方案的核心内容包括：为小型初级运营商引入简化的尽职调查声明、将速溶咖啡和某些棕榈油衍生物明确纳入产品范围、允许企业自愿分组以简化合规流程，以及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电子化申报。

该法规要求，任何将牛、可可、咖啡、油棕、橡胶、大豆和木材及其衍生产品投放欧盟市场的运营商，必须证明这些产品不涉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森林砍伐或森林退化，且

符合生产国相关法律。这意味着企业需要追溯至具体地块的地理位置数据，并为每批货物提交尽职调查声明。对于中国出口商而言，尽管产品范围有所简化，但核心合规义务并未减轻。企业需要立即启动供应链全面排查，对所有涵盖商品的供应商进行地理坐标采集，确保能够追溯到农场或林地的具体位置。建议企业与欧盟进口商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提前准备卫星图像和土地用途记录等无毁林证据，并考虑投资建设供应链数字化追溯系统，以满足日益严格的可持续性审查要求。

外国补贴审查指南落地，并购和投标前须完成财务贡献梳理。2026 年 1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外国补贴法规指南。该指南明确了三个核心问题的分析方法：外国补贴是否扭曲内部市场竞争的判定标准、扭曲效应与积极效应之间的平衡测试，以及委员会对低于门槛交易的主动审查权（即“传唤权”）的行使条件。根据该法规，涉及欧盟目标公司营业额超过 5 亿欧元且交易各方在过去三年获得非欧盟国家财务贡献合计超过 5000 万欧元的并购交易，以及合同价值超过 2.5 亿欧元的公共采购投标，均须进行强制事前申报。委员会自法规生效以来已完成数起深度调查，并对中国企业实施了多次突击检查，执法活跃度远超预期。

2026 年 5 月正处于该法规首个全面执行年度，委员会计划在 7 月 13 日之前发布法规的首份定期审查报告，届时可能考虑调整申报门槛和程序要求。对于在欧盟开展业务或计划进行投资并购的中国企业而言，需要建立系统性的外国财务贡献

记录档案，覆盖过去三年内从非欧盟国家政府或国有实体获得的所有形式的财务支持，包括拨款、贷款、资本注入、担保、税收优惠以及有利的政府采购合同等。建议企业在任何并购交易或大型投标的尽职调查阶段，就将外国补贴法规的合规评估纳入标准流程，聘请熟悉该法规的专业顾问进行门槛测试和申报文件准备。同时，应提前准备平衡测试的论证材料，证明所获补贴对欧盟市场产生的积极效应大于竞争扭曲效应，以缩短委员会的审查周期并提高交易确定性。

2. 数据保护合规

数字一揽子法案达成协议，人工智能与数据保护规则边界重新划定。2026年5月，欧洲议会与理事会就数字一揽子法案达成了临时协议，这是欧盟数字监管领域的一项里程碑式进展。该法案并非引入全新的独立监管框架，而是对现有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数字服务法、数字市场法及相关消费者保护规则进行系统性的简化和协调，旨在减少规则碎片化、重叠义务和行政负担。协议的核心目标包括：改善数字立法的跨领域执法一致性、澄清透明度要求、风险管理义务和治理职责之间的重叠问题，以及精简多个监管机构对同一企业或服务进行监督时的合作流程。对于企业而言，这意味着过去需要分别应对的多项合规要求有望得到整合，但前提是必须准确理解各项法规之间的交互关系。

与此同时，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跨境执法改革也在并行推进。2025年6月，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已就改革通用数据保护

条例跨境执法程序达成协议，旨在解决该条例合作与一致性机制中长期存在的调查迟缓、跨境案件结果不一致等结构性弱点。改革的核心方向包括：加速跨境投诉的处理速度、改善各国数据保护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信息共享、减少多监管机构介入时的程序瓶颈。两项改革的叠加效应将使 2026 年下半年成为欧盟数据保护执法格局重塑的关键窗口期。企业需要首先建立跨法规的合规治理架构，将数据保护、数字服务和人工智能相关的合规职能纳入统一协调框架，避免各部门分别制定政策而导致的内部冲突。其次，应密切关注 2026 年下半年委员会发布的实施细则和各国监管机构的执行指南，这些文件将决定简化后的规则在实际操作中的具体含义。对于在多个欧盟成员国运营的企业，建议指定专门团队跟踪不同成员国监管机构的执法优先事项差异，因为即使在一揽子法案协调之后，各国监管机构在解释和适用规则时仍可能保留一定自由裁量空间。

人工智能法高风险义务临近，合规基础设施进入冲刺建设期。2026 年 5 月是欧盟人工智能法合规进程中的关键节点。随着 8 月 2 日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全面执法日期的临近，委员会在 5 月密集发布了多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监管文件。5 月初，数字一揽子法案的最终定稿解决了此前困扰合规团队的定义性不确定性问题，特别是关于高风险系统范围的界定和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处理方式。随后，委员会发布了根据该法案第 6 条对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进行分类的指南草案，并开放了截至 6 月 23 日的公众咨询窗口。几乎同时，第 50 条透明度义

务的咨询也于6月3日截止。这意味着企业在5月需要同时处理三个平行的合规轨道：数字一揽子法案的最终定稿、高风险分类指南的反馈提交，以及8月2日执法截止日的准备工作。

根据现有时间表，人工智能法的执行分阶段推进：2025年2月禁止性条款已生效，2025年8月通用人工智能模型义务开始适用，2026年8月2日高风险系统义务和透明度规则将全面生效，而嵌入受监管产品中的高风险系统则获得延长至2027年12月2日或2028年8月2日的宽限期。高风险系统的范围涵盖招聘与人力资源管理、信用评级、教育评估、关键基础设施管理等领域。企业需要立即启动端到端的人工智能系统清查，建立从数据源到部署的全链路追踪机制，确保能够清晰识别哪些系统落入高风险范畴。对于确认的高风险系统，需要在8月2日之前完成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化、数据治理流程建立、技术文档编制、自动日志记录系统部署、人工监督措施设计以及合格评定程序等核心合规步骤。建议企业将合规任务分解为可执行的阶段性目标，优先处理影响最大的系统，并为每个系统建立独立的合规档案，以便在监管机构检查时能够迅速提供完整证据。

数字欧元隐私架构确定，支付服务提供商承担核心数据责任。2026年5月，数字欧元项目的法律框架建设进入关键阶段。欧洲议会正在对数字欧元条例草案进行投票，而欧元系统已为2029年的首次发行做好准备。在技术架构方面，该项目采用了分层的隐私保护设计：欧洲中央银行和各国中央银行

负责管理共同基础设施，但无法直接识别交易双方的身份；支付服务提供商（如商业银行）则持有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负责了解客户程序的履行和账户管理。在交易发起前，用户身份信息将被替换为技术标识符（即假名），从而实现交易层面的匿名化处理。从法律定性上看，这种架构构成了数据处理上的共同控制者关系，欧洲中央银行与各国央行共同对基础设施管理中的数据处理负责，而支付服务提供商则独立承担其客户个人数据处理的责任。

与此同时，法国和德国的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正在密切合作，深入研究该项目的隐私影响评估。对于在欧盟提供支付服务的中国金融科技企业和银行而言，数字欧元的推出将带来合规架构的重大调整。企业需要提前研究数字欧元系统的技术接口标准和数据交换协议，确保自身的支付基础设施能够与欧洲央行的共同基础设施实现无缝对接。特别需要关注的是用户身份验证和数据假名化转换的技术要求，这意味着支付服务提供商需要在本地系统中建立可靠的身份映射机制，同时确保交易记录在传输至央行基础设施之前已完成假名化处理。建议相关企业与欧洲央行和各国央行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参与行业工作组和技术标准制定过程，以便在系统设计阶段就能够充分考虑自身业务模式的合规需求。同时，应开始评估现有数据保护政策是否覆盖数字欧元场景下的新型数据处理活动，必要时提前进行政策更新和人员培训。

年龄验证工具建议发布，在线服务平台需在年底前部署合规方案。2026 年 4 月底，欧盟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年龄验证工具的建议，要求各成员国确保所有欧盟公民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能够获得稳健且保护隐私的年龄验证服务。该建议明确倡导采用基于匿名年龄证明技术的验证方案，即验证过程仅确认用户是否达到特定年龄门槛，而不披露用户的实际出生日期或其他个人身份信息。委员会将公布一份符合隐私和安全标准的年龄验证解决方案清单，以及一份可信的年龄证明凭证提供商名单。这些提供商可以通过电子身份识别、护照或身份证等上链机制来验证用户的年龄，然后向服务平台发放加密的年龄凭证。

这一举措与数字服务法中关于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不当内容影响的要求形成呼应，为在线平台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技术合规路径。对于在欧盟运营在线服务的中国企业，特别是提供社交媒体、视频流媒体、游戏或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商，需要在 2026 年底前将年龄验证功能集成到用户注册和内容访问控制流程中。企业应优先考虑采用委员会推荐的匿名验证技术，避免直接收集和存储用户的年龄敏感信息，从而降低数据泄露风险和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下的合规负担。建议企业尽早与清单中的技术提供商建立合作关系，进行系统集成测试，并确保验证流程对不同年龄组的用户体验差异进行合理设计，既满足法律要求又不造成不必要的使用障碍。同时，应制定应急方案以应对技术故障或用户无法完成验证的情况，确保服务的连续性。

3. 知识产权合规

统一专利法院费用大幅上调。2026 年 1 月 1 日，统一专利法院实施了新的收费标准，这一被业界称为“重大财务改革”的调整从根本上改变了欧洲专利执法的成本格局。以侵权诉讼为例，固定费用从之前的 1.1 万欧元上涨至 2 万欧元以上；涉及 50 万至 100 万欧元索赔金额的价值费用从 1 万欧元上调至 1.8 万欧元以上；而申请临时措施的费用则从 5000 欧元跃升至 1.1 万欧元以上。上诉固定费用从 1.25 万欧元上涨至 2.2 万欧元以上。这些涨幅意味着单一国家、中等价值案件的统一专利法院路径成本已显著高于部分成员国的国家法院。

2026 年 5 月期间，统一专利法院继续发布重要判例。5 月 15 日，上诉法院在博世诉法雷奥案中处理了非统一专利法院领土内被告的语言选择问题；5 月 28 日，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部在 Avago 诉雷诺案中适用新费用规则，裁定当事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提出撤诉申请的，只能获得 50% 的诉讼费返还而非此前期望的 60%。这些判例进一步凸显了费用改革后的实际影响。中国专利权人需要重新评估其在欧洲的维权策略：对于仅涉及单一国家且专利价值中等的案件，德国、意大利等国的国家法院在成本和速度方面可能仍然具有优势；而对于涉及多个统一专利法院成员国的跨境侵权案件，统一专利法院提供的单一诉讼覆盖多国的效率优势仍然不可忽视。建议企业在提起统一专利法院诉讼之前，进行详细的成本建模，综合考虑法院费用、律师费用、翻译费用和潜在的专家证人费用，并将

诉讼请求金额设定在合理水平，避免因过高估值而产生不必要的价值费用负担。

新电池法规碳足迹声明扩展，动力电池和工业电池纳入强制披露。2026年5月1日，欧盟新电池法规正式将碳足迹声明和环境产品声明的强制提交义务扩展至重型商用车辆的动力电池及其替换模块。这标志着该法规的碳足迹管控范围从轻型交通工具电池延伸至更广泛的电池类别，体现了欧盟将电池产品环境表现纳入市场准入核心条件的战略意图。根据法规规定，所有新投放欧盟市场的重型电动车辆及其独立动力电池包，必须提交依据欧洲标准 15804+A2 验证的环境产品声明，作为欧盟型式批准和海关清关的前提条件。不合规的型号或货物将在认证和边境阶段被拒绝。此后，2026年2月18日，碳足迹声明要求进一步扩展至容量超过2千瓦时的可充电工业电池。

这些要求的实施意味着电池制造商必须建立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核算体系，覆盖从原材料开采、电芯制造、模组组装到运输交付的各个环节。环境产品声明的编制需要经过认证机构的独立验证，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方法论的科学性。对于中国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系统出口企业而言，合规的关键在于供应链层面的碳数据收集能力。企业需要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如镍盐、钴化合物、铝壳等关键材料）获取经核实的活动数据，而非依赖行业平均值。建议企业立即启动产品碳足迹摸底评估，识别供应链中的高排放环节，制定减排路径图。同时，应投资

建设内部碳核算系统或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确保能够满足持续增长的披露频率和精度要求。与欧盟进口商建立透明的碳数据共享机制，将有助于在市场竞争中建立差异化优势，特别是在参与公共招标或申请绿色融资时，经核实的低碳足迹数据将成为重要的竞争筹码。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归属规则渐明，人机协作创造方可获保护。2026年5月，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商业领域的广泛应用，欧盟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规则逐渐清晰。欧盟尚未制定专门针对人工智能版权的立法，但其法律框架下的基本立场与美国“人类作者身份”要求大体一致：纯粹由人工智能自动生成的内容，由于缺乏人类自由且创造性的选择，不符合欧盟版权法对“作者自己的智力创造”的要求，因此无法获得版权保护。这一标准源自欧洲联盟法院在 Infopaq 案和 Painer 案等判例中确立的原则，即作品必须体现人类作者自由的创造性选择。然而，如果人类在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过程中做出了实质性的创造性贡献，例如通过精心设计的提示词工程、对生成内容的多次迭代修改、创意的整体构思和方向把控，那么最终成果仍有可能满足版权保护条件。

欧盟人工智能法于2026年分阶段实施，其中要求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商公开其训练数据中受版权保护内容的使用摘要。这一要求涉及的是人工智能的“输入端”（训练数据使用了哪些作品），而非“输出端”（生成内容的归属权），两者属于不同的法律问题。企业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内容创

作时，应当建立明确的人机协作流程文档，记录人类创作者在创作过程中所做的具体贡献，包括创意概念的形成、提示词的设计与优化、生成结果的选择和编辑修改等。这些文档将成为在版权争议中证明人类作者身份的关键证据。同时，企业需要审查与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合同条款，明确约定生成内容的使用权限范围，并注意区分合同权利与版权法下的法定权利之间的差异，即使合同约定将输出内容的所有权转让给用户，如果内容本身不具备版权保护资格，这种转让的实际法律效力也将大打折扣。对于依赖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作为核心商业资产的企业，建议咨询专业知识产权顾问，制定针对性的版权保护策略。

4. 劳动用工合规

薪酬透明度指令转换期限临近，多数成员国面临滞后风险。2026年5月，欧盟薪酬透明度指令（2023/970）的转换截止日期6月7日迫在眉睫，但各成员国的转换进展呈现出令人担忧的滞后态势。截至5月底，27个成员国中仅有2个国家基本完成了国内法的转换工作，4个国家有部分措施生效，10个国家公布了立法草案，而多达11个国家尚未公布任何实质性的立法文本。法国、瑞典和波兰等主要经济体均面临无法按期完成转换的严重风险，瑞典甚至公开表示不打算在截止日期之前向议会提交立法草案。尽管欧洲委员会已明确表示不会推迟或重新谈判该指令，但企业的合规义务并不会因为成员国的延迟而获得豁免。

该指令的核心要求适用于所有公共和私营部门雇主，覆盖永久工、兼职、定期合同工、临时工、实习生和学徒等各类劳动者。对于所有规模的企业，均须在招聘信息中披露薪酬范围或在首次面试前向求职者提供该信息；同时禁止薪酬保密条款，允许员工自由讨论薪酬并向雇主索取薪酬水平信息。对于员工人数超过 100 人的企业，还将面临性别薪酬差距报告义务，首个报告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6 月。如果薪酬差距超过 5%，雇主必须与工人代表共同开展联合薪酬评估，识别差距原因并提出纠正措施。中国企业需要立即启动内部薪酬审计，检查现有薪酬结构是否存在基于性别的系统性差异，并准备客观、性别中立的薪酬分级体系文件。建议更新招聘流程，在所有职位发布中包含薪酬范围信息，修改劳动合同和相关政策文件以删除任何限制员工讨论薪酬的条款。同时，应建立性别薪酬差距的数据收集和计算能力，为 2027 年的首次报告提前进行数据整理和方法论测试。

平台用工指令转换窗口开启，零工经济劳动关系认定规则重塑。2026 年 5 月，距离欧盟平台用工指令（2024/2831）的转换截止日期 2026 年 12 月 2 日仅剩约半年时间，各成员国正加速推进国内法的制定工作。该指令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生效以来，被视为自原派遣工人框架以来对欧盟劳动市场影响最深远的外包和零工用工改革。指令的核心创新在于引入了平台用工领域劳动关系的法律推定：当数字劳动平台对劳动者实施符合成员国法律、集体协议或实践所定义的控制和指导时，双

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将被推定为雇佣关系。若平台希望反驳这一推定，必须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合同关系不构成雇佣关系。此外，指令还对算法管理施加了严格限制，包括禁止处理某些类别的个人数据，以及要求对涉及终止合作、薪酬确定或账户暂停等重大决策进行人工复核。

该指令适用于在欧盟境内从事平台用工的所有人员，无论平台本身设立在何处。这意味着即使平台总部位于欧盟以外，只要其在欧盟境内运营并派遣劳动者，就必须遵守转换后的国内法要求。2026年5月正处于指令从文本走向实践的关键过渡期，企业在等待各成员国具体转换文本的同时，不能采取观望态度。企业需要首先对现有的平台用工模式进行全面法律风险评估，识别哪些用工关系可能被认定为存在“控制和指导”因素而触发雇佣关系推定。其次，应审查算法管理系统的决策逻辑，确保在涉及劳动者重大权益的自动化决策中设置了有效的人工复核机制，并建立向劳动者解释算法决策原理的信息披露流程。对于使用大量独立承包商或自由职业者的企业，建议提前与法律合规团队合作，准备雇佣关系推定的反驳论据和证据材料，同时评估将部分独立承包商转为正式员工的成本影响和操作可行性。

5. 税务合规

数字时代增值税改革路线图发布，电子商务合规迎来长期转型。2026年5月22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数字时代增值税2026年工作计划，为这一被誉为欧盟几十年来最重大的增

值税改革的逐步实施制定了详细路线图。该计划的核心目标包括：制定数字报告要求的实施细则、推进增值税信息交换系统集中化、发布欧盟电子发票标准的最终技术文档，以及进一步完善进口一站式申报方案。根据已确定的时间表，2027 年 1 月 1 日起，一站式申报方案将进一步扩展，覆盖企业对消费者的电子充电领域；2028 年 7 月 1 日起，短期住宿租赁和道路客运领域的平台运营商将承担视同供应商的增值税纳税义务；2030 年 7 月 1 日起，欧盟内部企业对企业交易将适用基于强制电子发票的新型数字报告要求；到 2035 年 1 月 1 日，所有已建立数字报告要求的成员国须将其国内框架与欧盟统一的跨境企业对企业数字报告标准对齐。

对于在欧盟从事电子商务的中国企业而言，这一改革意味着增值税合规将从简单的注册申报向实时数据交换和电子发票集成的模式转型。2026 年 5 月正处于各成员国准备国内实施法规的关键阶段，企业有机会通过行业协会和商会渠道参与政策讨论，反映中小跨境电商在实际操作中的困难和建议。建议企业首先评估现有电子商务平台和会计系统支持电子发票数据交换的技术能力，确认是否需要升级系统接口以对接未来的增值税信息交换系统。对于使用一站式申报方案的企业，需要关注 2027 年扩展后的覆盖范围变化，确认自身业务模式是否需要新增注册义务。同时，应建立实时监控机制，跟踪各成员国在数字报告要求方面的国内立法进展，因为即使在统一的欧盟

框架下，各国在实施时间表、数据格式要求和惩罚措施等方面仍可能存在差异。

欧盟税收简化方案推进，跨境报告义务有望减轻。2026年5月，欧盟委员会正在准备的税收一揽子计划引发了广泛关注。该方案旨在通过整合和精简现有各项税务合作指令，显著减轻企业的行政税务负担。根据已透露的信息，方案包含多项具体措施：对于已遵守全球最低税（第二支柱）的大型跨国企业，免除其在跨境安排报告第六项指令下的报告义务，理由是这些企业的信息已向税务机关充分披露，第六项指令报告存在重复；简化第六项指令下的标记特征体系，移除被认为价值有限但产生大量合规成本的标记特征，同时将报告期限从30天延长至90天，并仅要求报告实际实施的安排；第七项指令下的数字平台运营商报告门槛从每年2000欧元提高至3000欧元，并取消对每个用户销售数量的报告要求；将国别报告义务与全球最低税报告进行合并。

此外，2026年5月期间，法国2026年财政法案已正式生效，其中包含了第九项指令的转换规定，要求合并年收入超过第二支柱门槛（7.5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提交补充税申报。这些变化表明，欧盟正努力在大力推进税务透明度和减轻企业行政负担之间寻求平衡。对于在欧盟有广泛业务布局的中国企业，建议首先评估自身是否可能受益于第六项指令的豁免条款，如果集团已在全球最低税框架下进行详细的信息披露，则可以准备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豁免。同时，应关注第七项指令

门槛提高后对自身报告义务的影响，如果平台用户的年收入低于新的 3000 欧元门槛，则可以减少相应的数据收集和报告工作量。鉴于这些简化措施仍处于提案或早期实施阶段，企业需要建立政策跟踪机制，及时了解各项措施的最终定稿版本和实施时间表，并在内部税务合规流程中预留调整空间。

（三）东盟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印尼：战略资源出口集中管控。5 月 20 日，印尼总统普拉博沃在国会全体会议上宣布第 24 号政府条例，要求煤炭、棕榈油和铁合金三类战略自然资源出口须通过指定的国有企业统一进行，政府指定 PT Danantara Sumberdaya Indonesia 作为唯一出口通道。该条例自 6 月 1 日起生效，过渡期持续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但政府有权根据评估结果提前终止过渡期。条例规定，国有企业有权确定出口价格并在“合理范围”内设定利润率，但并未定义何为“合理范围”。普拉博沃在演讲中表示，过去 34 年印尼因大宗商品低价出售损失了高达 9080 亿美元，新政策的目的是遏制低报发票、转移定价和出口收益流失等违规行为。这一政策彻底改变了印尼生产商接触国际市场的方式，从独立出口商转变为国有出口链条中的国内供应商。受影响的商品占印尼 2025 年出口总额约四分之一，印尼是全球最大的热煤和棕榈油出口国。全球市场在数小时内作出反应，Golden Agri-Resources 股价在 5 月 20 日和 21 日下跌 13.8%，First Resources 下跌 21.3%，印尼 KPN 现货棕

榈油价格在 5 月 20 日下跌 5.77%。印尼贸易部长 5 月 21 日表示，完全的国家管控将推迟至 2027 年 1 月 1 日实施，原定的 9 月全面控制计划已被修订。这一政策也引发了行业组织对腐败风险、农民议价能力下降和国际贸易关系受影响的担忧。

泰国：放宽外资业务许可清单。5 月 12 日，泰国内阁原则性批准了一揽子改革方案，拟将九类原先受限于《外籍企业法》（1999 年）的业务活动从许可清单中移除。这八类服务和代理活动以及附带实物交割的农产品期货交易将不再需要申请外籍企业许可证（FBL）。该许可是外国人在泰国经营受限业务的前提条件，通常需要经过数月的不确定审批，长期以来是外国投资者在泰国运营的最大准入阻力之一。不过，这一改革目前仅为内阁原则性决定，草案仍在国家立法委员会（Council of State）审议中，尚未在《皇家公报》上公布，因此尚未正式生效。在实际影响方面，财政、共享服务和集团内部融资职能已经可以通过投资促进委员会（BOI）的国际商务中心（IBC）或贸易投资支持办公室（TISO）渠道实现 100% 外资控股并享有 FBA 豁免，因此对于已通过 BOI 渠道设立的企业，此次改革带来的实际变化有限。改革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为未通过 BOI 渠道的运营提供了更便利的市场准入路径，同时释放泰国正在积极减少外资准入摩擦的积极信号。此外，泰国内阁还批准了数据中心投资的新电力前置条件，自 3 月 30 日起，新的数据中心项目申请 BOI 投资促进时，必须获得能源监

管委员会（ERC）的书面确认，证明电力供应足以支持拟建数据中心项目。

马来西亚：消费者信贷许可制度生效。6月1日（5月已公告），《2025年消费者信贷法》第五部分正式生效，马来西亚首次建立了统一的消费者信贷许可制度。新监管机构消费者信贷委员会（SKP）开始运作，此前不受监管的消费者信贷领域，特别是“先买后付”（BNPL）、租赁和保理业务等，现在必须持有SKP许可证方可合法运营。在债务催收、不良贷款收购和债务管理领域运营的企业也必须在SKP注册。六个月过渡期从6月1日开始，现有企业须在11月底前完成合规。马来西亚此前的BNPL市场快速增长，截至2025年下半年的未偿余额达49亿令吉，活跃账户约750万个，但缺乏专门授权制度，企业可以先推出产品再考虑监管合规。新制度终结了这种自由准入模式，将SKP置于市场准入的前端位置。未经许可或注册即运营不再是灰色地带，而是明确的违法行为。对于计划投资、融资或建设此类业务的企业而言，监管资质现在成为开展业务的先决条件，而非事后补充事项。该法还赋予消费者两项此前不可靠的保护：提供方必须以通俗语言提供清晰条款（利率、费用、还款计划、罚则），并且在放贷前必须进行偿付能力审查。

新加坡：在线安全责任法生效倒计时。5月14日，新加坡律政部宣布《2025年网络安全（救济与问责）法》（OSRAA）中关于法定侵权的条款将于6月29日生效，同日网

络安全委员会（OSC）开始运作。该法创建了法定侵权行为体系，明确了在线生态系统三类主体的责任：发布内容者、群组或页面管理员、以及平台运营者。从6月29日起，受害者可就五类最严重的网络伤害行为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亲密图像滥用、基于图像的儿童虐待、人肉搜索、网络骚扰和网络跟踪。该法的核心变化在于，此前新加坡的网络伤害救济渠道较为零散，依赖监管机构的广播和在线通信准则下的内容移除指令，以及索赔人能从诽谤或骚扰法中获得的救济，缺乏单一、可诉讼的民事救济途径。新法填补了这一空白，将平台责任从善意回应转变为法定义务。对于大型平台，回应时限从善意要求变成了法律义务。OSC还将协助受害者获得救济，并可要求平台提供匿名施害者的身份信息。对于在新加坡运营数字平台、社交媒体服务或内容业务的外国投资者而言，这意味着需要在生效日前将法定义务嵌入产品设计、内容审核流程和投诉处理机制中，而非在收到第一起索赔后再进行补救。后续阶段将逐批实施其余八类网络伤害的侵权救济。

越南：中小企业税收减免与电子发票扩围。4月29日，越南政府发布第141号议定，修订第68号议定中关于家庭经营户和小型企业的税收政策。该议定追溯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主要包括：将家庭经营户和个体经营者的年度免税收入门槛从2亿盾（约8000美元）大幅提高至10亿盾（约4万美元）；对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豁免；要求年营收超过10亿盾的家庭经营户和个人使用经税务机关认

证的电子发票，且收银机生成的电子发票须直接连接至税务管理系统。越南税务总局随后发布第 11 号公函，要求地方当局立即实施更新后的免税政策和电子发票要求。该政策体现了越南政府“减税负”与“强监管”并行的税务策略，在大幅减轻微型和家庭经营者税收负担的同时，通过电子发票的强制使用加速税务管理数字化进程，加强对零售和餐饮等现金密集型行业的监管。对于与当地供应商合作的跨国企业，电子发票的扩围有助于提高发票的透明度和可验证性，降低因供应商发票不合规而带来的税务风险。越南此前已通过第 13 号议定（2023 年）建立了电子发票的法律框架，第 141 号议定的进一步扩围标志着越南税务管理数字化进入全面推广阶段。

2. 数据保护合规

越南：个人数据保护法配套条例深化执行。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91/2025 号法律）配套的第 356 号议定（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提供了详细实施细则，标志着越南数据保护框架从原则性规定转向可执行的合规体系。5 月期间，越南公安部网络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预防局（A05）开始接受数据保护影响评估（DPIA）和跨境传输影响评估（CTIA）档案的审查申请。与此前第 13 号议定相比，第 356 号议定有多项重要变化：一是调整了个人数据分类，将行为追踪数据、电信服务使用数据、社交网络 and 在线媒体服务使用数据纳入敏感个人信息范畴，并将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卡信息、金融交易历史明确列为敏感数据；二是收紧同意要求，明

确禁止预设默认同意、预先勾选框或模糊同意与拒绝区别的界面设计，要求同意必须可保留、可验证；三是为数据主体权利行使设定了明确的时限，访问和更正请求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撤回同意或限制处理请求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删除请求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四是明确了数据保护官的资质要求，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在法律事务、信息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风险管理、合规控制或人力资源管理领域拥有至少两年经验。对于跨国公司而言，议定中关于“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的 CTIA 豁免条款有助于降低合规负担。不遵守规定的企业可能面临最高 1 亿盾的罚款，严重者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文莱：个人数据保护令全面生效。1 月 1 日，《2025 年个人数据保护令》（PDPO）在文莱全面生效。该法令于 2025 年 1 月 8 日由苏丹哈桑纳尔·博尔基亚颁布，适用于所有处理个人数据的私营部门组织，包括未在文莱注册或没有实体存在的组织，但不适用于政府机构。PDPO 的核心要求包括：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数据须获得有效同意，同意不得通过默认设置或模糊指令取得；组织须对个人数据的安全保护做出合理安排；发生可通知的数据泄露时，须在 72 小时内通知责任机构和受影响个人；数据跨境传输须确保接收方提供与 PDPO 相当的保护标准。PDPO 不区分敏感个人数据和非敏感个人数据。违反规定的组织可能面临最高 100 万文元或年营业额 10% 的罚款（以较高者为准），个人可能面临最高 5 年监禁和 10

万文元罚款。该法令是文莱数字化转型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补充了 2023 年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指南，为私营部门建立了数据治理的法律框架。文莱信息通信技术产业管理局（AITI）为该法令的执行机构，正在准备下一阶段的数据和 AI 战略，作为下一个数字经济总计划的一部分。对于在文莱运营或向文莱消费者提供服务的外国企业而言，PDPO 意味着需要建立符合其要求的数据处理合规体系。

新加坡：IMDA 发布 AI 代理治理框架更新。5 月 20 日，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IMDA）发布了《AI 代理治理框架》1.5 版本。该框架最初于 2026 年 1 月在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上推出，是全球首个专门针对代理式 AI 系统的政府治理框架。1.5 版本纳入了 60 多家组织的反馈意见，包括华侨银行、普华永道、腾讯、Workday、蚂蚁国际和谷歌等。框架围绕四个治理维度展开：风险评估前置、人类问责、技术控制与流程、终端用户责任。每个维度都产生可与现有审计类别清晰对应的“产物”（artifacts），使框架具备了审计可操作性。IMDA 将“有意义的人类问责”定义为要求每个代理都有可识别的自然人对其结果负责，这比实时监督的要求更广泛。框架建议企业为 AI 代理的权限设置明确边界，包括工具访问、数据范围、财务阈值和决策类型，并在允许其自主行动前设置防护栏。虽然该框架是自愿性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它正在发挥事实上的监管作用，欧盟 AI 法案合规评估已将其作为高风险和通用 AI 系统的参考标准，英国、加拿大和日本

的国家 AI 战略也在与之对接。对于在新加坡运营的企业，客户在进行供应商安全审查时已开始引用该框架，因此建议将框架对齐纳入合规计划。同时，新加坡网络安全局（CSA）2025 年 10 月发布的《保障代理式 AI 安全附录》则从网络安全角度要求组织维护可信代理注册表，使用短期 OAuth 2.0 令牌对代理进行认证。

菲律宾：国家隐私委员会明确数据泄露通知程序。5 月 22 日，菲律宾国家隐私委员会（NPC）发布了关于通过数据泄露通知管理系统（DBNMS）提交个人数据泄露通知的澄清指南。该指南明确了数据控制者（PIC）和处理者（PIP）在发生个人数据泄露事件时的具体提交流程、格式内容和技术要求。根据《2012 年数据隐私法》（RA 10173），数据控制者在发现泄露后须评估泄露是否对个人数据和隐私构成真实风险，如存在风险，须在 72 小时内通知 NPC 和受影响数据主体；如风险不存在，须记录评估依据备查。NPC 在 2022 年发布了关于数据隐私违规行政处罚款的通函，2024 年修订了部分程序规则。2026 年 5 月的澄清指南进一步细化了电子提交的技术要求，包括通知表格的必填字段、附件格式和系统对接规范，反映了 NPC 正在从程序指导向技术化执法转变的趋势。对于在菲律宾运营的企业，尤其是处理大量个人数据的业务流程外包（BPO）、金融科技和电子商务企业，需要确保内部数据泄露响应程序与 NPC 的最新技术要求保持一致。违规行为可能面临最高 500 万比索的行政处罚款，严重者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包括

监禁。NPC 虽不能直接提起刑事诉讼，但可将案件移交司法部处理。

老挝：通过新的个人数据保护法。2026 年 3 月，老挝国民大会通过了《个人数据保护法》，这是一部全面的个人数据保护法律，提升了此前 2017 年《电子数据保护法》的保护水平。新法预计于 2026 年内正式生效，标志着老挝数据保护制度从部门性规定向统一立法的重大转变。此前老挝的数据保护主要依据《电子数据保护法》及其 2018 年实施条例，该法将电子数据分为一般数据、敏感数据和禁止数据三类。一般数据可在注明数据来源的情况下自由访问和使用；敏感数据（包括财务信息、简历信息、医疗记录、项目计划和商业秘密）的收集、使用或披露须获得数据主体同意；禁止数据（包括种族、民族、政治观点、宗教信仰、性行为、犯罪记录等可能影响国家稳定或公共秩序的信息）不得通过电子方式收集、使用或披露。新法预计将进一步明确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的义务、数据主体权利、跨境传输规则以及执法机制。对于在老挝运营的外国投资企业，特别是电信、金融服务和电子商务领域，需要密切关注新法的具体实施细则，提前做好合规准备。老挝数据保护框架的一大特点是强调数据分类和同意要求，企业在设计数据处理流程时需特别关注数据分类的准确性和同意记录的完整性。该法由技术和通信部（MTC）负责执行，老挝计算机应急响应小组（LaoCert）为前线接收机构。

3. 知识产权合规

越南：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配套细则落地。4月1日生效的越南《修订知识产权法》（第131/2025号法律）在5月进入全面执行阶段，配套的第100号议定和第10号通函已就位。此次修订是越南十多年来最大规模的知识产权制度改革，核心方向是将知识产权视为可估值、可交易、可融资的商业资产，而非仅仅是法律权利。在商标注册方面，形式审查、公告和异议窗口的时限均被缩短，实质审查时限从9个月缩短至5个月，异议期从5个月缩短至3个月，声音商标首次成为可注册客体。在AI发明方面，法律明确规定必须以自然人作为发明人，纯自主AI生成内容不享有版权或专利保护，同时要求申请人提交“人类贡献声明”，说明发明人的具体智力贡献和AI系统的角色，保护性取决于实质性的人类创造性投入。在使用知识产权作为贷款抵押或资本出资方面，新法提供了明确的程序机制，可抵押的知识产权类型包括注册商标、已授权专利和实用新型、注册工业设计、版权（包括软件版权）以及经估值的商业秘密，担保权益须在相关国家登记处登记才能取得优先效力。在执法方面，法院现在被明确授权命令删除或屏蔽侵权在线内容、账户、网站和应用程序；法定赔偿上限从5亿盾翻倍至10亿盾（约4万美元）；侵权行为新增“仓储”假冒商品作为行政违法行为。知识产权争议的一审管辖权已集中至两个新设立的专门区域法院，河内第二区域人民法院和胡志明市第一区域人民法院，分别覆盖北方20省和南方14省。对

于在越南经营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and 外国投资者，需要立即行动。

菲律宾：主导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实施。2026 年 5 月，菲律宾通过知识产权办公室（IPOPHL）正式主导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AIPRAP 2026-2030）的多项旗舰倡议。该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获得东盟成员国采纳，是东盟经济共同体（AEC）2026-2030 战略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建立更有效、更具企业家精神和包容性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菲律宾作为 2026 年东盟主席国，将主办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年度会议，该工作组成立于 1996 年，通过商标、专利、工业设计和数字化转型专门工作组以及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ANIEE）等机制开展工作。菲律宾主导的具体倡议包括：制定和协调东盟知识产权估值框架，以释放创意的商业价值并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基准参考；促进知识产权办公室内部的区域内培训机会以提升服务质量；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等知识产权商业化中心，推动创新成果市场化；以及为东盟知识产权学院开发课程体系，建立长期知识产权能力建设。这些倡议与行动计划的五大战略支柱对齐：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效力、协调监管框架并推进区域知识产权平台建设、促进知识产权资产创造管理和商业化、培养东盟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并加强合规和执法、以及促进利用知识产权支持东盟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IPOPHL 还于 5 月推出了菲律宾地理标志（GI）标识，用于认证正宗的原产地产品。

泰国：医疗器械监管互认计划全面实施。5月1日，马来西亚医疗器械管理局（MDA）和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Thai FDA）宣布其医疗器械监管互认计划全面落地，适用于B、C、D类医疗器械。该计划经过三个月的试点（2026年2月1日至4月30日），成功证明监管互认可以减少重复审查、加快市场准入并改善优质医疗技术的可及性。对于海外医疗器械制造商，在泰国或马来西亚任一市场获得批准的产品，现在可能通过更高效的注册途径进入另一市场。具体而言，已在泰国FDA批准的医疗器械可以使用马来西亚的验证途径而非全面评估途径注册，依据马来西亚MDA/GD/0070号指南关于通过验证过程进行合格评定提交的规定。反之，已在马来西亚MDA批准的医疗器械在泰国可能绕过外部专家评估，尽管仍需提交完整的CSDT文件。这对于已在马来西亚或泰国市场有产品布局的制造商而言，创造了更实用的区域序列策略，利用现有批准进入另一市场，有望减少审查负担并支持更早的商业准入。B、C、D类医疗器械的审查周期和文件要求通常高于低风险产品，因此互认计划的实际价值在中高风险器械领域最为明显。该计划是东盟医疗器械监管协调倡议的重要里程碑，为其他东盟成员国之间的监管互认提供了可复制的模式。

柬埔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与国际接轨。在商标保护方面，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商务部知识产权部直接注册或通过持证商标代理人注册，也可以自行通过官方在线门户（efiling.cambodiaip.gov.kh）注册。商标注册有效期为10

年，可续展。在专利方面，向工业、科学、技术和创新部（MISTI）申请，保护期为 20 年。在版权方面，柬埔寨保护原创文学作品、音乐、电影和软件等，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加 50 年，电影和摄影作品为出版后 50 年。值得注意的是，柬埔寨已将知识产权许可注册作为强制性要求，商标、版权和专利的许可协议均须向相关部委登记方可生效，未登记的许可协议在法律上可能无法对抗第三方。对于 IP 侵权行为，法律规定了包括刑事处罚在内的严厉制裁。2026 年 5 月，柬埔寨继续推进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在线申请系统持续改善，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更便捷的注册渠道。对于在柬埔寨经营的制造、科技和文化创意企业，建议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注册和监控机制，特别是在商标和专利领域及时完成注册，以避免被第三方抢注或侵权。随着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2026-2030 的实施，柬埔寨作为发展中成员国将获得更多能力建设支持，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越南：医疗器材互认与数据中心本地化义务。除知识产权法修订外，越南在 5 月继续推进医疗器械监管互认的国际合作。5 月 15 日，越南海关总署向美国-东盟商业委员会（USABC）发出正式函件，就医疗器械进口监管要求交换信息，表明越南正在积极参与区域监管互认的对话与合作。在数字基础设施领域，越南的数据中心市场在 2026 年面临电力供应和许可系统的结构性挑战。尽管越南拥有充足的电力供应和强劲的市场需求，但其复杂的许可系统仍是投资者的主要关

切——许多投资者正在等待首批成功建成的案例来证明审批流程的可行性。对于计划在越南投资建设数据中心的企业，需要预留充足的许可审批时间，并与当地电力供应商密切协调以确保电力接入。同时，越南新的《个人数据保护法》对处理越南公民数据的数据中心运营商施加了严格的数据本地化存储义务，要求越南公民的个人数据必须在越南境内存储，这是东盟地区最严格的数据本地化要求之一。这一规定直接影响了跨国数据中心运营商的合规架构设计，增加了在越南运营数据中心的技术和成本门槛，但也为本地数据中心服务商创造了竞争优势。

4. 劳动用工合规

泰国：劳工部发布雇主雇员权利义务新规。5月1日，泰国劳工保护福利部（DLPW）发布了四项通知，全面建立了关于雇主和雇员权利义务的标准、程序和实践指南。这些通知涵盖工作条件、职业安全健康、福利支付、危险工作环境下的特殊保护等多个方面，是泰国劳动保护制度自2019年劳动法修订以来最重要的一次更新。在五一劳动节当天，泰国私人部门员工依法享有带薪休假权利，被要求正常工作的员工须获得至少双倍工资（200%）的补偿，加班工资不低于正常小时工资的三倍（300%）。泰国法定标准工时为每天8小时或每周48小时，连续工作满一年的员工享有至少6天的带薪年假，解雇无过错员工须根据服务年限支付遣散费（从30天到400天工资不等）。不过，公务员不适用劳动节休假规定，因为《1975

年劳动关系法》未将其纳入“工人”的法律定义范围，政府机关在五一期间正常办公。5月11日，劳工部还发布了关于雇主和雇员权利义务声明的新公告，特别涵盖了危险工作条件下的权利义务规定，要求雇主必须为从事危险工作的员工提供额外保护和津贴。这些新规反映了泰国政府在加强劳动者保护、改善工作条件的同时，努力平衡企业运营灵活性的政策取向。对于在泰国雇佣员工的外国投资企业，需要更新内部人力资源政策和劳动合同模板，确保符合最新通知的要求。

柬埔寨：服装纺织行业最低工资上调。根据2025年9月17日发布的第214号公告，柬埔寨劳工和职业培训部（MLVT）将服装、纺织、鞋类（GTF）、旅行用品和箱包行业的2026年最低工资设定为：正式工人每月210美元，试用期工人每月208美元，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该公告还规定了计件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计件工人的工资按产量计算，如产量对应的工资高于最低工资，工人有权获得较高金额；如低于最低工资，雇主必须补足差额至最低工资标准。工人还享有其他法定福利，包括每月7美元的交通或住宿津贴、每月10美元的全勤奖（全勤为出勤率达到工厂规定标准的100%）、加班工人每天0.5美元的餐补（或每天一顿免费餐），以及从第二年到第十一年工龄每月2至11美元不等的资历奖金（第二年2美元，逐年递增至第十一年11美元）。柬埔寨最低工资的确定依据《2018年最低工资法》，由全国最低工资委员会每年进行讨论，综合考虑社会因素（如通货膨

胀率和生活费用）和经济因素（如生产力、竞争力、就业市场状况和行业盈利能力），最终由劳工和职业培训部以公告形式发布。2026 年的 210 美元标准较 2025 年的 204 美元上涨了约 2.9%。对于在柬埔寨 GTF 行业投资的企业，需要确保薪资结构符合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准确计算和发放各项津贴，以避免劳工纠纷和监管处罚。

印尼：2026 年最低工资上调与薪资结构合规。2026 年，印尼多个地区根据各省的生活成本、通胀和经济发展水平宣布了最低工资调整。以雅加达首都特区为例，2026 年月最低工资为 5,729,876 盾（约 350 美元），北苏门答腊为 3,228,949 盾，巴厘岛为 3,207,459 盾，东爪哇为 2,446,880 盾。全国 34 个省中，巴布亚省的最低工资最高，为 4,436,283 盾。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印尼的最低工资仅适用于服务不满一年的员工，对于服务一年以上的员工，第 49 号政府条例要求企业必须实施薪资结构和等级制度（SUSU）。企业不能简单地将所有工资调整到新的最低工资水平，而必须保持入门级员工与资深员工之间的合理薪酬差距，否则将面临“工资压缩”风险，即入门级工资上涨但中级工资不变导致薪酬差距缩小，引发劳资纠纷。行业最低工资（UMS）也已重新引入，五星级酒店、建筑业等高风险或高生产率行业可能须适用高于省级最低工资（UMK）的工资水平。不遵守最低工资规定的企业可能面临严重后果：滞纳金最高可达未付工资总额的每天 5%；支付低于最低工资属于刑事犯罪，可判处 1 至 4 年监禁；行政制裁包括

书面警告、限制经营活动或吊销营业执照。2026 年 5 月，印尼人力部继续加强执法力度，建议企业立即审查薪资结构的合规性。

印尼：AI 补贴企业需承担员工再培训义务。5 月 27 日，新加坡高级政务部长、经济战略审查委员会技术和创新联合主席 Jasmin Lau 在接受亚洲新闻台采访时发出明确警告：反复利用公共拨款通过人工智能实现增长却同时不公平对待员工的企业可能面临政府干预。Lau 指出，既然公共资金参与其中，拿了 AI 补贴的企业不能简单地用 AI 替代员工，而应该同时投入资源对员工进行再培训和技能提升。对于新加坡中小企业而言，这意味着技术支出应与对员工的真正投资相配套，而非短期裁员降本。企业在申请和使用 AI 相关政府拨款时，需要同时制定员工再培训计划，确保现有员工能够从 AI 转型中受益。这一政策导向与 SWDA 的成立相呼应，共同构成了新加坡在 AI 时代劳动力发展的整体策略——技术升级与人本投资并行。对于在新加坡运营的外国企业，建议将 AI 采用计划与员工技能提升计划整合，并建立内部再培训机制，以符合政府的政策期望并降低潜在的合规风险。新加坡人力部也在通过 SWDA 整合后的平台，为企业提供更完善的培训资源和就业市场数据支持。

5. 税务合规

越南：电子发票强制使用扩围与中小企业免税。4 月 29 日，越南政府发布第 141 号议定，修订第 68 号议定中关于家

庭经营户和小型企业的税收政策。该议定追溯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是越南 2026 年税务领域最重要的政策之一。主要内容包括三大方面：一是大幅减税—将家庭经营户和个体经营者的年度免税收入门槛从 2 亿盾（约 8000 美元）提高至 10 亿盾（约 4 万美元），这意味着绝大多数家庭小商户将完全免除纳税义务；二是对符合条件的小型企業实行企业所得税豁免，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的运营成本；三是要求年营收超过 10 亿盾的家庭经营户和个人必须使用经税务机关认证的电子发票，且收银机生成的电子发票须直接连接至税务管理系统。越南税务总局随后发布第 11 号公函，要求地方当局立即实施更新后的免税政策和电子发票要求。该政策体现了越南政府减税减负与数字化强监管并行的税务策略，在大幅减轻微型经营者税收负担的同时，通过电子发票的强制使用将更多经营者纳入数字化监管轨道，加强对零售和餐饮等现金密集型行业的税收征管。对于与当地供应商合作的跨国企业，电子发票的扩围有助于提高供应链发票的透明度和可验证性，降低因供应商发票不合规而带来的税务风险。

马来西亚：销售与服务税合规持续收紧。2026 年，马来西亚的销售与服务税（SST）体系保持 8% 的服务税率（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从 6% 上调），10% 的标准销售税率，以及 5% 的特定商品优惠税率。数字服务税维持在 8%，适用于向马来西亚消费者提供数字服务的非居民外国企业，包括软件订阅、流媒体、云服务和在线广告等。低价值商品税（LVG）对价值 500

令吉及以下的电商进口商品征收 10%。2026 年 5 月，马来西亚皇家海关局（JKDM）继续加强对 SST 合规的执法力度，特别关注数字服务税的合规情况。企业须通过 MySST 在线门户进行所有 SST 注册和申报，未按时注册可能面临最高 3 万令吉罚款和/或两年监禁；逾期提交 SST-02 申报表将触发每月 10% 的滞纳金（最高 40%）；欺诈性逃税可面临最高 50 万令吉罚款和/或 5 年监禁。电子商务运营商须从外国卖家处代收 LVG 税。对于在马来西亚运营的跨国企业，需要特别注意 SST 与已废止的 GST 之间的关键区别：SST 是单阶段税，不允许进项税抵扣——企业在购买时支付的 SST 是直接的业务成本，不可回收。这使得 SST 在 B2B 服务供应链中产生级联成本效应，企业在定价和成本核算时需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企业还须保留 7 年的 SST 相关记录，海关可在该期限内进行审计。

印尼：所得税优惠政策与 PMK 105 实施。2026 年，印尼继续实施多项旨在减轻劳动密集型行业税负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部长条例第 105 号（PMK 105/2025）规定，月收入不超过 1000 万盾（约 615 美元）的工人可免缴工资所得税（PPh 21），由政府全额承担（DTP 机制）。该政策适用于五个重点支持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制鞋业、纺织和服装业、家具业、皮革和皮革制品业、旅游业。企业须确保员工的 PPh 21 计算正确分离 DTP 部分和非 DTP 部分，并在薪酬系统中建立相应的标记和核算机制。印尼 PPh 21 体系自 2024 年 1 月起采用平均有效税率（TER）方法，根据员工的婚姻和抚养状态将其分为

A、B、C 三类，适用相应的月度有效税率（5%至 35%的累进税率按月折算）。年底时进行全年汇算清缴，按标准累进税率重新计算，多退少补。2026 年起国民身份证号（NIK）正式完全替代纳税人识别号（NPWP），纳税人无需单独的 NPWP 卡，KTP 身份证即可用于所有税务事务，核心税务管理系统（Coretax DJP）自动同步扣缴数据。企业须确保薪酬系统与 Coretax 的对接顺畅。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印尼的 PPh21 合规涉及复杂的月度计算和年度调整机制，建议建立完善的内部薪酬税务管理流程或寻求专业税务服务支持，以确保合规并避免滞纳金和行政处罚。

新加坡：公司法修订与审计责任强化。5 月 6 日，新加坡《公司与会计法（修订）法 2025》第一部分正式生效，这是新加坡公司治理领域的重要里程碑。修订内容包括三项核心变化，每项都指向更严格的问责制：第一，选择性股份回购，即公司回购部分股东而非全部股东的股份，现在需要双层 75% 特别决议批准（排除卖方股东的所有股东单独决议，以及受影响的股份类别排除卖方的单独决议），堵住了此前控制人可以通过单一股东投票强行推进选择性回购的漏洞，保护了少数股东的权益；第二，董事违反职责的最高罚款从 5000 新元提升至 2 万新元（约 10,700 新元），增幅四倍，显著提高了董事违规的成本；第三，每份审计报告现在必须列明负责该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姓名，将个人签名置于事务所意见之后，增强了审计师的个人责任意识。这些变化共同收紧了对控制人、董事和

审计师的责任约束，并预示着后续更多修订的方向，后续还将涉及审计师独立性、股东诉讼等方面的改革。对于在新加坡持有或收购公司的外国投资者，需要立即更新公司治理基础：重新梳理选择性股份回购的批准机制以满足双层 75%测试标准；向董事明确告知违规成本已增至四倍；并预期审计报告将包含具名会计师。对于企业所得税，新加坡的标准税率为 17%，新公司享有多种免税和激励计划，公司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交预估应税收入（ECI），并在次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泰国：参议院委员会提议增值税改革。4 月 20 日，泰国参议院经济、货币和财政事务委员会向参议院提交了一份税制改革建议报告，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建议是将增值税从现行 7% 提高至法定的 10%。委员会建议分三年逐步实施，每年提高一个百分点，直至达到 10%。额外的税收收入估计每年可达 2000 至 3000 亿泰铢，将主要用于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福利项目，包括养老金和医疗保障。该报告还提出了一系列配套措施：引入强制性电子税务发票系统以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取消年营收低于 180 万泰铢企业的增值税豁免，扩大税基；对股票交易和黄金交易征收新税；提高子女税收扣除额度至每名子女最高 50 万泰铢；以及设立可税前扣除的家庭储蓄账户以鼓励长期储蓄。不过，该建议目前仅为咨询性质，不构成法律变更。现行 7% 的增值税率将继续有效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现行延长期的到期日），之后预计政府会再次延期，泰国自

1992 年以来一直通过年度皇家法令将法定 10% 的税率维持在 7% 以促进经济稳定。如果增值税率最终上调，将对面向消费者的行业和国内需求敏感型供应链产生广泛影响，企业需要调整定价结构、会计系统和合规流程。对于跨境投资者和跨国公司，间接税率的变化也可能影响区域供应链布局和投资决策。

（四）中亚

1. 市场准入与贸易合规

哈萨克斯坦：欧亚经济联盟轮值主席国推动统一市场准入新规。2026 年 5 月，哈萨克斯坦作为欧亚经济联盟轮值主席国，在阿斯塔纳主办了联盟最高理事会会议，推动多项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落地。2026 年 1 月 1 日起，哈萨克斯坦全面接替联盟主席国职责，全年主导区域经济议程，其中市场准入领域的核心变革是 EAC 标志新规的全面强制实施。所有进入联盟市场的产品必须将传统静态 EAC 标志与加密动态二维码进行强制性绑定，标志着市场监管从形式合规迈向数字化、可追溯、强监管的新阶段。哈萨克斯坦本国同步执行新版《海关法》及技术法规，企业在申请合格认证时，技术监管部门不再仅凭其他国家提供的风险预警就直接暂停认证，而必须出具书面驳回决定书，企业由此获得了正式的申诉依据。2026 年 7 月 1 日，联盟将统一实施跨境电商个人进口新政，单笔不超过 200 欧元的包裹免征进口关税，超出部分征收 5% 关税并叠加增值税，这一政策直接影响面向中亚消费者的跨境电商定价与物流模式。哈萨克斯坦还推动联盟与蒙古、阿联酋、印度尼西亚

等国已签署的自贸协定在 2026 年加速落地，进一步拓展了中亚市场的对外开放通道。

乌兹别克斯坦：海关透明化与原产地合规双重收紧。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三项措施正式落地：进口商可采用周期性申报模式进口货物，按单批次分别缴纳海关税费，无需一次性预缴全部税费，资金周转压力大幅缓解；所有贸易管控措施与收费项目在正式实施前至少三个月必须在海关单一窗口信息系统公示，未经公示的管控措施一律不得生效；低风险货物自动生成报关单，适用于大型纳税企业和国有单位进口货物。2026 年 2 月 28 日生效的《乌兹别克斯坦海关法典》修订案（第 3 P Y-1097 号）则引入了更为严格的原产地规则：产自未与乌兹别克斯坦缔结最惠国待遇协定的国家，或原产地无法确认的商品，在基准关税基础上加征 5%至 20%的附加关税，具体加征幅度与基础关税税率挂钩。这意味着中国出口企业必须确保每批货物均配有完整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否则将面临显著的关税成本上升。加工贸易方面，2026 年 3 月 1 日起试点原料成品关税倒挂政策，当进口原材料关税高于成品关税时，按成品低税率征收，这项政策对计划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建厂的中国制造企业具有直接利好。

吉尔吉斯斯坦：欧亚经济联盟跨境电商免税政策即将生效。2026 年 7 月 1 日即将生效的跨境电商个人进口免税新政是当月市场关注的焦点，该政策规定个人自用跨境电商包裹单笔不超过 200 欧元的可免征进口关税，超出部分征收 5%关税

并按进口国增值税规则征税。对吉尔吉斯斯坦而言，这意味着面向海外消费者的电商出口将获得更宽松的准入环境，但从中国等第三国进口的商品若超过免税门槛则需承担额外税负。吉尔吉斯斯坦自 2022 年起已对数字服务征收 12% 增值税，外国企业通过电子形式向吉尔吉斯斯坦居民提供服务，无论是否使用当地域名或 IP 地址，均需缴纳该税，这为中国 SaaS、云计算和流媒体企业进入该国市场设置了明确的税收合规门槛。2026 年，联盟对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和吉尔吉斯斯坦进口的电动汽车给予关税豁免，吉尔吉斯斯坦可进口最多 15000 台纯电或混动汽车，这项政策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企业提供了有限的市场准入窗口，但仅限永久居住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公民享有，且禁止转让给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居民。

塔吉克斯坦：预算法草案推出多项贸易税收优惠政策。

塔吉克斯坦 2026 年国家预算法草案在 5 月进入实质性执行阶段，涉及多项影响市场准入的关税与税收优惠政策。小麦加工企业自 2026 年起适用 10% 的增值税优惠税率，低于 14% 的标准税率，涵盖进口小麦、加工环节及以国产通心粉为代表的加工制品销售；植物油加工企业销售环节同样适用 10% 增值税，油料加工副产品饼粕销售仅适用 7%。为推进杜尚别客车车队现代化，2026 年使用中央及市级预算采购的客车、特种车辆及其零配件享受进口环节减免 50% 增值税并全额免征关税的待遇。杜尚别热电厂进口低硫重油按消费税率的 50% 征收并免征关税，杜尚别道路建设企业进口 60/90 号道路沥青享受增值税

减按 50%征收和关税全免的双重优惠。这些措施表明塔吉克斯坦正在利用关税和税收工具引导外资流向基础设施、能源和交通等优先领域。2026 年，塔吉克斯坦的标准增值税税率维持在 14%（无现金交易）和 19%（现金交易），出口商品适用零税率，但贵金属、宝石、有色金属、原棉等大宗商品除外，中国企业在对塔出口时需特别注意这一负面清单。

土库曼斯坦：推进世贸组织准入与自由经济区建设。

2026 年 5 月，土库曼斯坦继续推进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贸易政策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土库曼斯坦财政经济部在 2026 年 3 月举行的土欧商务论坛上明确释放信号，表示正积极推动立法与国际标准对接，为外国投资者营造更可预期的贸易环境。在自由经济区建设方面，土库曼斯坦与乌兹别克斯坦边境的自由贸易区已投入运营，有效促进了两国贸易额增长，类似的边境自由经济区正在与邻国陆续开发中。土库曼斯坦对进口商品征收 15%的增值税，外国企业在土境内完成应税业务但未进行税务注册的，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值得注意的是，土库曼斯坦对通过长期经营场所（工厂、商店等）开展业务的外国企业实行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而对其他渠道获取的收入征收 15%的预提税，股息红利统一为 15%。2026 年，土库曼斯坦维持六大主要税种的固定税率体系，财产税 1%、个人所得税 10%，农业企业免征大部分税种，为吸引私人及外国资本投向非能源领域，所得税优惠税率可低至 8%或按营收额的 2%征收。对于希望进入土库曼斯坦市场的中国企业而言，

利用自由经济区的税收优惠和关税减免政策是降低准入成本的有效路径。

2. 数据保护合规

哈萨克斯坦：人工智能法生效叠加生物识别数据专项立法推进。2026年5月，哈萨克斯坦数据保护领域呈现多重法规并行的格局。2026年1月18日正式生效的《人工智能法》对数据保护提出了全新要求，该法明确禁止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发和使用违反个人数据保护法律的人工智能系统，禁止未经本人同意识别或分析人类情绪的系统，以及实施社会或生物识别歧视的系统。该法将人工智能系统按风险程度划分为低、中、高三个等级，应用于关键领域的高风险系统在信息安全要求方面等同于国家级信息系统，这直接增加了外资科技企业的合规负担。在生物识别数据方面，哈萨克斯坦目前尚无专门法规，所有涉及生物识别的信息暂时归类为个人数据，适用《个人数据及其保护法》的一般规定。2026年初，主管部门透露生物识别数据专项立法正在制定中，将就数据采集条件、存储年限、跨境传输、国家与私人企业权限边界等方面做出更细致规定。哈萨克斯坦要求个人数据必须存储在位于境内的电子数据库中，跨境传输需满足接收国保护水平、主体同意、国际条约或法律例外等条件，企业需任命专职数据保护责任人并制定有权访问数据的员工名单。2026年7月即将生效的《数字法典》将进一步把人工智能系统纳入数字监管框架，叠加个人数据、网络安全和跨境数据产品规则，合规复杂度持续上升。

乌兹别克斯坦：个人数据法修正案放宽跨境传输限制。

乌兹别克斯坦参议院在 2026 年初批准的《个人数据法》修正案是该国数据保护领域重要的政策调整，对 2026 年 5 月正在实施中的合规实践产生具体影响。修正案的核心目标是消除国际在线支付的法律障碍，此前乌兹别克斯坦立法要求个人数据必须全部在境内存储，导致 PayPal 等国际支付平台无法全面支持乌兹别克斯坦银行卡，制约了自由职业者的国际接单能力。新法明确规定，仅生物识别数据、基因数据及电信服务相关数据须继续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存储，对于向境外传输和存储的其他数据，法律引入了明确的安全要求。同时，新法授权部长内阁批准一份确保个人数据保护的国家清单，允许数据向清单所列国家传输。这一变化大幅降低了外资互联网企业和数字服务提供商的合规门槛，企业不再需要将全部用户数据本地化存储即可进入乌兹别克斯坦市场。乌兹别克斯坦在 2026 年仍然维持企业任命专职数据保护责任人的要求，数据主体请求需在 3 至 10 个工作日内响应，涉及敏感数据的处理通常需获得书面同意。对于在乌兹别克斯坦运营的中国企业而言，修正案带来的灵活性意味着可以更便利地使用全球统一的数据架构，但仍需为特定类别数据保留本地存储能力。

吉尔吉斯斯坦：数据保护框架初建但执行配套仍待完善。

吉尔吉斯斯坦的数据保护法律体系仍处于早期建设阶段。2021 年 11 月 29 日颁布的《个人数据法》修订案在公认的国际原则和标准基础上，对个人数据收集、处理和使用进行了框架性规

定，但该法中个人数据的定义相当宽泛，可能导致各种解释和争议。吉尔吉斯斯坦设有国家个人数据保护局，但截至 2026 年尚未通过完整的配套条例和附则，也未任命授权官员，实际监管职能仍由国家注册服务局部分承担。在跨境数据传输方面，吉尔吉斯斯坦法律允许经个人数据主体同意并在通知个人数据主体的情况下，在境内和境外传输数据，要求接收方为个人数据提供充分保护，但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数据可被转移到未提供足够保护水平的国家或地区。2026 年，吉尔吉斯斯坦仍然不要求企业任命专职数据保护责任人，数据主体请求需在 1 周内响应，这一时限比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更为紧迫。吉尔吉斯斯坦法律同时规定，数据持有者在将个人数据传输至全球信息网络时必须提供必要的保护手段并保持信息机密性。对于计划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建议预先建立数据主体权利响应机制，并在数据跨境传输协议中嵌入充分保护条款，以应对后续可能的监管收紧。

塔吉克斯坦：数据保护法规有限但敏感数据处理趋严。

塔吉克斯坦在数据保护领域的立法进展在 2026 年 5 月相对滞后。该国尚无专门统一的个人数据保护法，数据保护相关规定散见于《宪法》、民法和其他部门法规中。《宪法》保障公民隐私权，但缺乏系统性的数据收集、处理和跨境传输规则。2026 年，塔吉克斯坦的数据保护实践主要依赖国际协定和个案行政指导，企业在处理个人数据时需格外谨慎。塔吉克斯坦要求涉及医疗健康、金融科技等敏感数据的业务设置书面同意

机制，并留存书面同意文件，数据主体请求通常允许 3 至 10 个工作日内响应。在数据本地化方面，塔吉克斯坦尚无明确的数据出境限制法规，但政府部门在处理公民数据时倾向于要求数据存储在国内。考虑到中亚地区整体数据保护立法加速的趋势，以及塔吉克斯坦作为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在区域数字经济合作中的参与度提升，预计该国将在未来一至两年内启动专门的数据保护立法程序。对于正在塔吉克斯坦运营或计划进入市场的中国企业，建议参照哈萨克斯坦或乌兹别克斯坦的数据保护标准建立内部合规体系，提前为可能的监管变化做好准备，特别是在处理员工数据、客户数据和支付数据时采取加密存储、访问控制和定期审计等预防措施。

土库曼斯坦：书面同意为原则的数据保护模式。土库曼斯坦目前没有专门的数据保护法，个人数据处理活动主要依据民法、信息法和部门规章进行规制，核心原则是处理个人数据必须获得数据主体的书面同意，数据主体有权通过书面、电子文档或其他符合法律的保护性措施给予或撤回同意。土库曼斯坦规定在将个人信息转移至第三方时，需在 1 个工作日内通知数据主体，这一响应时限在中亚五国中最为严格。在数据跨境传输方面，土库曼斯坦缺乏明确的法律框架，实践中政府部门对数据出境持审慎态度，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处理活动受到较严格管控。土库曼斯坦的信息安全法规要求保护电子存储的敏感数据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和使用，数据控制者需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数据保密性。对于在土库曼斯坦运营

的中国企业，合规的关键在于建立完善的同意获取与记录留存机制，所有数据采集活动应明确告知目的、范围和存储期限，并获得可验证的同意凭证。由于土库曼斯坦法律体系较为封闭且执法尺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建议企业在涉及大规模数据处理的项目中聘请法律顾问，确保合规路径符合当地行政机关的实际要求。

3. 知识产权合规

哈萨克斯坦：商标审查提速与欧亚专利一体化并进。哈萨克斯坦商标注册实行六步流程：商标检索、申请提交（外籍申请人须委托当地专利律师）、形式审查（2024 年新规已缩短至 5 个工作日）、实质审查（约 7 个月）、公告异议（公告后 1 个月内可提异议）以及核准注册，常规流程 7 至 12 个月，加急流程约 3 个月。商标有效期 10 年可无限续展，但未使用满 3 年的商标可被第三方申请撤销，企业需留存实际使用证据以防纠纷。2026 年，哈萨克斯坦作为欧亚经济联盟轮值主席国，积极推动联盟内部知识产权规则的统一协调，在欧亚专利组织框架下的专利保护持续深化。侵害知识产权的救济措施包括民事和刑事双重途径，侵权人须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害，非法使用版权赔偿金额最高可达 97200 美元。在知识产权保护三个层级（国家层面、欧亚专利组织层面和国际层面）中，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商标、专利等工业产权的注册与管理，外资企业可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国际注册

并在哈萨克斯坦获得保护。哈萨克斯坦继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数字化，在线申请平台的便利性和审查透明度进一步提升。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制度迎重大改革与官费调整。

2026 年 5 月 7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签署第 LRU-1144 号法律，对该国知识产权制度作出系统性修订，该法律将于 2026 年 8 月 8 日正式生效。最具影响力的调整是删除了《民法典》中关于许可协议可自动构成商标实际使用的规定，新法生效后，单纯的许可协议将不再构成法定使用证据，商标权人必须证明被许可人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有真实、商业性的市场使用，这一变化使乌兹别克斯坦的商标使用认定标准更接近欧盟与美国的实务立场。修法同时引入了明确的商标注册提前终止机制，当商标权人为法人且已清算，或商标权人为自然人且死亡后无合法继承人时，第三方可请求法院裁定终止该商标注册，管辖权统一至法院，提升了程序的可预期性。在费用方面，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乌兹别克斯坦将采用新的基准值（BCR），由 41.2 万苏姆上调至 44 万苏姆，商标申请费（法人）由 247.2 万苏姆上调至 264 万苏姆，涨幅约 6.8%。2025 年 8 月 8 日通过的第 ZRU-1080 号法律则在简化注册流程、缩短审查时间、引入更严格的侵权制裁措施等方面作出改革，为 2026 年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保障。

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保护框架与欧亚经济联盟规则衔接。吉尔吉斯斯坦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包括《民法典》中的知识产权编、专门的专利法、商标法和版权法，以及加入的

国际条约如《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在商标注册方面，外国申请人须通过在吉尔吉斯斯坦注册的专利代理人提交申请，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分别核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商标的显著性。2026 年，吉尔吉斯斯坦的知识产权官费维持以基准值倍数计算的体系，发明专利有效期 20 年，商标有效期 10 年可续展。在执法层面，吉尔吉斯斯坦设有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侵权行为可通过民事、行政和刑事三种途径追责，但实践中执法效率受司法资源限制，侵权案件审理周期较长。吉尔吉斯斯坦自 2022 年起引入的数字服务增值税制度也间接影响了知识产权相关数字内容的交易模式，通过电子形式提供的软件许可、在线内容等服务需缴纳 12% 增值税。对于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建议优先完成核心商标的注册保护，并留存充分的商标使用证据，以应对可能的撤销或异议程序。

塔吉克斯坦：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仍在建设完善中。塔吉克斯坦已加入多项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包括《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国内立法层面通过了《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等专门法律。2026 年，塔吉克斯坦的商标注册流程包括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公告和注册四个阶段，通常需要 12 至 18 个月完成。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为 15 年，商标为 10 年可续展。尽管法律框架基本完善，但在实际执行中仍面临诸多挑战，包括审查周期较长、执法人员专业能力有限、公

众知识产权意识不足等。塔吉克斯坦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供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追责三种救济方式，但实际判赔金额通常较低，对侵权行为的威慑力有限。2026 年，塔吉克斯坦的知识产权行政主管机关为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中心，负责专利和商标的审查与注册。考虑到塔吉克斯坦作为中亚地区重要投资目的地的地位日益提升，中国企业应在进入该国市场前优先完成核心知识产权的注册布局，并在合同中嵌入明确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包括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机制，以最大限度降低侵权风险。

土库曼斯坦：知识产权注册周期长且执法力度有待加强。

土库曼斯坦已加入《巴黎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国内立法包括《专利法》《商标法》和《版权法》等。商标注册流程包括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和公告三个阶段，但审查周期通常需要 18 至 24 个月，远长于其他中亚国家。发明专利保护期限为 20 年，商标为 10 年可续展。土库曼斯坦的知识产权注册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申请材料需提供土库曼语或俄语翻译并经公证认证。在执法实践中，土库曼斯坦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查处力度相对较弱，缺乏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侵权案件通常由普通法院审理，司法救济周期较长且判赔标准不透明。2026 年，土库曼斯坦在推进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是重点改革领域之一，预计未来将修订相关法律法规以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标准接轨。对于计划进入土库曼斯坦市场的中国企业，建议提前 18 个月以

上启动商标注册申请，确保产品上市前获得有效的法律保护。同时，由于土库曼斯坦市场相对封闭，品牌仿冒和侵权风险虽不如其他中亚国家突出，但仍需在合同中设置严格的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条款，特别是在技术合作和设备出口项目中保护核心知识产权不受侵害。

4. 劳动用工合规

哈萨克斯坦：外籍用工配额收紧与电子劳动合同系统深化。哈萨克斯坦对外国劳务人员实行严格的工作许可制度，劳动部门按州实行总量控制，外籍员工与本地员工的配比是发放许可的核心考量因素。一般而言，外资企业中外籍人员与哈萨克斯坦籍人员的用工比例受到严格限制，发放劳务许可证的主要条件包括外籍员工的资格符合法律要求、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和学历等。2026 年，哈萨克斯坦继续执行标准工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的规定，加班每天最多 2 小时、每月最多 12 小时、每年最多 120 小时，加班工资不低于正常工资的 1.5 倍。雇员每年享受不少于 24 天的带薪年假，工资以坚戈为单位每月支付，不得低于国家预算法规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2026 年 1 月 18 日生效的《人工智能法》对劳动用工也产生了间接影响，该法要求使用人工智能系统进行人力资源管理时，禁止实施社会或生物识别歧视，企业在使用 AI 辅助招聘、绩效评估等系统时需确保算法透明性和非歧视性。哈萨克斯坦的劳动合同统一核算系统（UASEC）要求雇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

日内录入系统，合同变更 15 天内录入，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录入，2026 年数字化管理进一步深化。

乌兹别克斯坦：罢工行为全面入法与外籍用工配额明确。

乌兹别克斯坦在 2026 年初通过的《劳动法典修正案》从法律层面首次全面界定了罢工的内涵与程序：罢工必须是劳动者为维护自身社会经济、劳动及职业合法权益而自愿联合、临时中止工作的集体行为，劳资纠纷必须优先通过协商化解，只有当雇主拒绝处理矛盾或拒不履行已达成的协议时，劳动集体才具备发起罢工的合法条件。程序要求极为严格：劳动集体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召开集体会议，经出席人员简单多数表决通过罢工决议；工会委员会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雇主提交罢工意向通知；法律明确禁止强迫员工参与或放弃参与罢工。法案划定了绝对罢工禁区，国家进入紧急状态、戒严或动员阶段全境禁止罢工，医疗工作者、国家公职人员、军人、执法机关及法院工作人员，以及能源、供水、通信等民生基础领域从业人员均被纳入禁罢工范畴。惩戒体系实行行政和刑事两级追责，参与非法罢工者处以 3 至 7 个基本计算值的罚款，组织者处以 10 至 15 个基本计算值，造成严重后果的最高可判处十年有期徒刑。在用工配额方面，2026 年乌兹别克斯坦维持一般行业外籍用工不超过 30%、高科技行业不超过 50% 的规定，许可证有效期为 1 至 3 年。

吉尔吉斯斯坦：灵活用工制度与简化税制下的劳动关系。

吉尔吉斯斯坦标准工时为每周 40 小时，6 天工作制下每天不

超过 7 小时，加班需获得雇员同意并支付相应补偿。雇员每年享受不少于 28 天的带薪年假，未满 18 岁员工和残疾雇员的年假更长。吉尔吉斯斯坦对外国劳工实行配额许可制度，外资企业中外籍员工与本地员工的比例一般遵循保护国内劳动力市场的原则，项目外方人员和吉方人员的用工比例通常为 1 比 9，但企业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实际需要与劳动部协商调整。吉尔吉斯斯坦的社会保障缴款由雇主承担，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等，雇主税费成本约占员工工资的 10%至 20%。在劳动合同管理方面，吉尔吉斯斯坦要求雇主与雇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工作内容、工作地点、薪酬标准、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条款，试用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吉尔吉斯斯坦的劳动法对解雇保护相对宽松，雇主在提前通知并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况下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但大规模裁员需提前通知劳动部门并协商安置方案。对于在吉尔吉斯斯坦投资的中国企业，合理利用当地灵活的用工政策和简化税制，可以有效控制人力成本，但需注意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缴款并遵守最低工资标准。

塔吉克斯坦：严格的外籍用工比例限制与本土化要求。根据《外国劳动移民实施办法》，外资企业中外籍工作人员比例原则上不能超过 30%，2016 年以来进一步收紧，基本达到 1 比 9 的用工比例要求。雇主雇用外国劳工须事先从劳动部获取配额及许可，许可证的有效期一般与所签劳动合同期限一致，许可证在塔吉克斯坦境内有效。申请程序包括向所在地有授权

的地方主管部门提交申请，附外国劳工的姓名、出生年月、国籍、专业等详细信息以及劳动合同和健康证明，地方主管部门在 2 周内给予答复后转交劳动部审批。塔吉克斯坦实行每周 40 小时的标准工时，每天工作不超过 12 小时，从事有害工作的雇员每周工作时间减少到 35 小时，基本年假不少于 24 天，未满 18 岁员工和伤残人士不少于 30 天。塔吉克斯坦的劳动关系主要由《劳动法》规范，并由劳动、移民与就业部监督，雇主需承担养老基金等强制缴费，预估税费为员工工资的 10% 至 20%。对于在塔吉克斯坦承包工程项目的中资企业，合理规划外籍员工配额、及早申请劳动许可是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的关键环节，同时应严格遵守 1 比 9 的用工本土化比例要求。

土库曼斯坦：用工合规环境稳定但信息透明度有限。土库曼斯坦《劳动法》规定每周正常工作时间为 40 小时，每天不超过 8 小时，加班需获得雇员同意并支付不低于正常工资 1.5 倍的补偿，雇员每年享受至少 24 天的带薪年假。土库曼斯坦对外国公民就业实行许可制度，外资企业雇用外籍员工需向内务部门申请工作许可，许可的审批周期和配额标准由行政部门个案决定，缺乏全国统一的公开标准。土库曼斯坦持续推进用工本土化政策，优先保障本国公民的就业机会，外籍员工通常仅限于管理岗位、技术专家和普通劳动力市场无法提供的特殊技能人才。在社会保障方面，雇主需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等法定缴费，缴费比例由政府部门定期调整。土库曼斯坦的劳动合同须以书面形式订立，明确约定

工作内容、薪酬标准、工作时间和休假权利等条款，解雇员工需依法提前通知并支付经济补偿。由于土库曼斯坦的官方信息发布渠道有限，劳动法规的具体执行口径和最新调整往往不够透明，建议在当地投资的中国企业密切跟踪政府公告，与本地劳动部门保持定期沟通，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条款，以应对可能的合规不确定性。

5. 税务合规

哈萨克斯坦：新税法典全面落地与累进税制改革深化。2026年1月1日正式生效，是近年来影响范围最大的系统性税制改革。增值税标准税率从12%上调至16%，药品与医疗服务享受5%的优惠税率（2026年）和10%（2027年），增值税应税门槛确定为1万倍月核算基数（约7.42万美元）。企业所得税方面，普通企业维持20%税率，金融和博彩行业适用25%，社会服务类企业2026年税率为5%、2027年起为10%，农业类企业享受3%特惠税率，新矿区前5年免征矿产资源开采税。个人所得税实行两档累进税率：年收入不超过8500个月计算指标（MCI，约3340万坚戈）的部分适用10%，超出部分适用15%，从事私人执业的人员统一适用9%税率。新税法还为社会弱势群体制定了多项优惠：第一组和第二组残疾人的个人所得税非应税最低限度从882 MCI提高至5000 MCI；月收入不超过14万坚戈的员工免征个人所得税，覆盖约53%的在职员工。在税收征管方面，新法典减少20%的税种数量和30%的申报表，对小额欠税企业不

再查封账户，简化税务催缴和分期缴纳程序，税务流程数字化程度进一步提升。

乌兹别克斯坦：小微企业减税与电商税率上调并行。乌兹别克斯坦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15%，增值税为 12%，个人所得税为 12%，社会税为 12%（预算组织为 25%），流转税为 4%，法人财产税为 1.5%。2026 年税收政策的最大亮点是对小微企业的实质性减税：年营业额不超过 10 亿苏姆的个体企业家和自雇人士，流转税率从 4% 降至 1%，但取消了对收入低于 1 亿苏姆的自雇人士的营业额免税优惠。从流转税转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公司，可享受一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并在过渡后 6 个月内从应纳税款中扣除会计服务费用。在消费税方面，2026 年逐步统一本地和进口酒精饮料的消费税，自 7 月 1 日起统一为每升 48000 苏姆；烟草制品税率提高 7% 并实现进口和本地产品统一税率；含糖饮料按含糖量引入累进税率；自 4 月 1 日起石油产品消费税率提高 7%。电子商务平台面临税率上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电商平台、在线商店和订阅服务的企业所得税从 10% 上调至 15%，流转税从 3% 上调至 4%。土地税、财产税、水资源使用费和矿产资源使用费税率在 2026 年统一提高 7%，拥有大量土地和设施的工业企业需额外关注这一成本增加。

吉尔吉斯斯坦：低税率优势与简化税制持续吸引外资。吉尔吉斯斯坦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10%，个人所得税为 10%，增值税为 12%，销售税为 1% 至 5%，消费税根据商品种类

和体积或重量确定。2024 年 7 月通过的重要修订包括：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若对境内外收入分别单独核算，境外经营活动收入可按 3%的低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的股息收入以及非居民个人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股息收入免税。2025 年 2 月的年度更新进一步简化征管：免除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每年 5 月 1 日前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的义务；要求线上客运、货运、出租车、快递等接单平台运营商为接单员按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该税率将于 2028 年上调至 2%、2030 年上调至 5%。吉尔吉斯斯坦的基于单一税种的简化税制为中小企业提供了多种选择：进口商和出口商现金收入税率 4%、非现金 2%；创新产业园区纳税人 2025 至 2026 年税率为 1%；服装和纺织品生产实体在 2027 年前适用 0.25%的超低税率；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1500 万索姆且不从事进出口业务个体经营者可适用 0%税率。自由经济区的特殊税制更为优惠，注册纳税人除社会保障缴款外免除所有税款。

塔吉克斯坦：差异化税率与基础设施税收优惠并重。塔吉克斯坦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14%（无现金交易）和 19%（现金交易），这一差异化税率设计旨在推动经济去现金化，出口商品适用零税率（贵金属、宝石、有色金属、原棉等除外）。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15%至 20%之间，具体取决于企业性质和行业。2026 年预算法草案涵盖的多项税收优惠显示政府对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的重点支持：小麦加工企业适用 10%增值税优惠税率；植物油加工企业销售环节适用 10%，饼粕销售仅

7%；杜尚别客车和特种车辆进口减免 50%增值税并全额免征关税；热电厂进口低硫重油按 50%征收消费税并免征关税；道路建设企业进口沥青增值税减按 50%征收并免征关税。在劳务税收方面，塔吉克斯坦雇主需为员工缴纳养老基金和社会保障缴款，强制缴费率总计约为员工工资的 10%至 20%。值得注意的是，塔吉克斯坦对从事商品、工程和服务电子贸易的公司的税收政策在 2026 年保持相对稳定，但税务机关正加强对跨境电商交易的税务稽查，建议中国电商企业建立完善的税务申报和记录保存体系。

土库曼斯坦：稳定税制框架下的投资优惠策略。土库曼斯坦六大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 20%，外国企业通过长期经营场所获取的利润）、个人所得税（10%）、增值税（15%）、财产税（1%）、消费税（根据商品种类确定）和地下资源使用税（由政府确定）。为吸引私人及外国资本投向非能源领域，土库曼斯坦政府提供所得税优惠税率 8%或按营收额的 2%征收，这一优惠政策在 2026 年继续有效。在双边税收协定方面，中国与土库曼斯坦的税收协定规定，中国企业从土库曼斯坦获取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可享受优惠税率，股息在持股 25%以上时税率不超过 5%、其他情况不超过 10%。土库曼斯坦的税收征管具有一些独特之处：所有税务申报已实现电子化，个体工商户和合伙组织的增值税由税务机关根据报税单信息计算确定，而非纳税人自主申报。对于未在土库曼斯坦注册的外国企业，由扣缴义务人从支付给该企业的

款项中代扣代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土库曼斯坦在推进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过程中，税收体系正在进行与国际标准的对接调整，建议关注后续可能的税制改革动向，特别是在增值税退税机制和转让定价规则方面的变化。

（五）南美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欧盟与南方共同市场临时贸易协定生效。2026 年 5 月 1 日，欧盟与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临时贸易协定（ITA）正式生效，这是自 2000 年开启谈判以来双方贸易关系最具实质性的突破。协定覆盖约 7 亿人口，涵盖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四个 Mercosur 成员国。协定生效当日，约 30% 的关税税目立即降至零，91% 的欧盟出口至 Mercosur 的关税线将在最长 15 年内逐步取消。对欧盟而言，化学品和药品关税从 14%-18% 直接降为零，机械设备关税从 14%-20% 开始分阶段取消，汽车关税从 35% 立即降至 25%。Mercosur 出口至欧盟的工业品关税将在 10 年内全部取消，82% 的农产品关税线将自由化。协定还设立了关税配额（TRQ）机制管理敏感农产品，包括牛肉 99,000 吨、大米 60,000 吨、禽肉 180,000 吨。企业须满足原产地规则并提供原产地声明方可享受优惠税率，进口商必须在报关时主动申请优惠税率，否则将按最惠国税率征税。

巴西央行扩大反欺诈信息共享规则。2026 年 5 月 19 日，巴西中央银行发布第 569 号决议（BCB Resolution 569），修订 2023 年第 343 号决议关于欺诈证据数据和信息共享的规

定。此次修订将可报告欺诈指标的适用范围扩大至以下活动：未经授权的博彩运营商活动、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向未经授权博彩运营商提供金融和支付服务，以及相关信贷业务。受影响的机构包括央行监管的金融机构、支付机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以及向博彩运营商提供金融或支付服务的实体。决议自发布当日生效，虚拟资产服务相关要求的系统适应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与未经授权博彩运营商相关的措施适应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这一新规要求相关机构重新审视反洗钱和客户尽职调查程序，确保能够识别和报告与虚拟资产及非法博彩相关的可疑活动。

巴西进口关税调整覆盖电池与塑料制品。2026 年 5 月，巴西海关对关税表进行更新，调整了锂离子电池的进口关税税率，涉及 HS 第 85 章（电机电气设备）项下的产品，以及 HS 第 39 章（塑料及其制品）项下的聚乙烯薄膜和条带。此次调整是巴西持续优化关税框架、对接产业政策目标和适应市场变化的举措之一。巴西作为 Mercosur 成员，对外实施共同对外关税（TEC），同时允许本国企业对本地无法生产的资本货物和信息技术产品申请零关税进口。2026 年 5 月起，企业可通过更新的关税表评估具体产品的税率变化，并利用 Ex-Tarifario 制度降低进口成本。值得注意的是，进口商必须在 SISCOMEX 电子系统进行正确注册，按照巴西 NCM 编码完成产品分类，方可确保合规通关。

阿根廷调整海关关税与增值税税率。2026 年 5 月，阿根廷海关宣布对部分进口产品的海关关税和增值税（VAT）税率进行调整，涉及 HS 第 8 章（坚果类）和第 54 章（合成纤维长丝纱线）的产品。此次调整是阿根廷政府持续更新海关程序、改善税收管理和使进口法规与当前经济和贸易政策目标保持一致的措施之一。对于在阿根廷从事进口业务的企业，需要密切关注具体税则号列的税率变化，并及时调整进口成本核算。阿根廷作为 Mercosur 成员国，自 5 月 1 日起同时适用 EU-Mercosur 临时贸易协定的优惠关税安排，进口商应评估是否满足原产地条件以申请优惠税率。在当前阿根廷经济环境下，合规进口仍需满足 Sistema Maria 电子海关系统的登记要求，并获取相应的产品进口许可。

巴西进口申报系统过渡至 DUIMP。2026 年 5 月，巴西海关继续推进进口申报系统从传统模式向统一门户（Portal Unico）下的单一申报单（Declaracao Unica de Importacao, DUIMP）过渡。DUIMP 将逐步取代原有的进口申报表格，实现进口手续的集中化处理。这一数字化变革使得进口流程更加透明、审批速度更快。对于进口企业而言，需要确保其海关经纪人和内部合规团队熟悉 DUIMP 的操作流程，并能够在新的系统中准确提交所有必需的文档，包括提单、商业发票和原产地证明。海运货物进口基本要求提供提单、商业发票和原产地证明，这些文件的内容必须与 SISCOMEX 系统中的数据完全一

致，以避免通关延误。2026 年 5 月处于过渡关键期，企业应优先完成系统适应性调整。

2. 数据保护合规

巴西数据保护法迎来强监管时代。2026 年 5 月是巴西通用数据保护法（LGPD）执法力度显著加大的关键时间节点。巴西国家数据保护局（ANPD）在 2024 至 2025 年间已从发布指导意见转向积极执法，2026 年延续了这一趋势。2025 年 9 月通过的临时措施第 1,317 号将 ANPD 转变为具有独立资产的正式监管机构，拥有自主行政权和显著扩大的执法权限，包括命令企业停业、扣押货物以及在阻碍执法情况下请求警方协助。ANPD 发布的 2026-2027 年优先主题地图明确将人工智能和新兴技术列为最高执法优先级，监管领域涵盖面部识别系统、推荐排序算法和自动化决策系统，尤其是涉及儿童数据的场景。对于处理巴西用户个人数据的发布商、广告主和平台而言，2026 年的合规环境相比前几年已明显更为严格。行政罚款可达企业在巴西活动收入上一财年的 2%，每次违规上限为 5,000 万雷亚尔。

巴西国际数据传输新规生效。2026 年 5 月，巴西 ANPD 的国际数据传输法规进一步厘清了数据保护法（LGPD）中最受关注的领域之一。根据新规，企业向巴西境外传输个人数据时，必须确保数据在境外获得与 LGPD 同等水平的保护。这要求数据传输方与被传输方之间签订特定协议，并采用 ANPD 批准的标准合同条款。ANPD 在 2025 年及 2026 年初的执法行动集中

于四类反复出现的问题：同意弹窗模糊或缺失、缺乏葡萄牙语隐私声明、未采用有效机制进行跨境数据传输、未能在 15 天期限内响应数据主体请求。外国企业在巴西市场被点名的情况涉及上述全部四类问题。LGPD 要求控制方任命数据保护官（DPO）并公开其联系方式，大规模处理巴西数据的外国控制方须指定专职 DPO，且其联系方式必须在隐私声明中易于获取。

智利个人数据保护法进入最后准备阶段。智利第 21719 号个人数据保护法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布，将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法创设了智利个人数据保护局，负责监督合规并对违规行为实施处罚。法律引入了新的数据处理原则，包括合法性、目的限制、比例性、数据质量、问责制、透明度和保密性。同时强化了数据主体的权利，包括访问、更正、删除、反对、可携带性和限制处理等权利。对于在智利运营的企业，2026 年 12 月前是完成合规差距分析、升级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修订数据处理文档、设计数据主体请求响应程序和数据泄露通知程序的关键时期。法律将健康数据归类为敏感数据，要求对此类数据实施更严格的安全保障。违反该法的最高罚款可达 20,000UTM（约 140 万美元），执法力度在拉美地区属于较高水平。

巴西儿童与青少年数字保护新规趋严。2026 年 5 月，巴西 ANPD 强化了对儿童和青少年数字环境中个人数据处理的监管执法。ANPD 2026-2027 年优先主题地图将儿童和青少年数

字保护列为四大重点执法领域之一。计划中的执法活动包括监控个人数据的二次使用以投放定向商业广告、核查是否采用更保护性的默认隐私设置、实施旨在防止儿童和青少年接触不当、不适或法律禁止内容的措施。对于涉及儿童数据处理的企业，特别是在线教育、游戏、社交媒体和广告技术领域，需要实施严格的年龄验证机制、获取监护人同意，并确保处理活动符合儿童和青少年数字法规（ECA Digital）的要求。ANPD 表示，较复杂的主题（如用户年龄验证）将首先通过监管和指导行动解决，后续阶段再纳入执法和潜在的行政处罚范围。

3. 知识产权合规

阿根廷简化知识产权转让登记程序。2026 年 5 月 29 日，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第 162/2026 号决议在官方公报上发布，正式建立商标、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权转让和名称变更的新登记规则，取代了 2011 年第 39 号决议及其修正案。此次改革最显著的进展是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要求对在国外签署的权利转让文件、名称变更文件或授权书办理 Apostille 认证或领事认证。这一措施大幅降低了行政成本、减少了程序负担，尤其便利了涉及跨境重组或国际交易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操作流程。不过，以外文书写的转让文件仍需附上由阿根廷注册执业翻译员认证的西班牙语翻译。新规则还引入了连续多次转让可通过单一申请进行登记的可能性，前提是连续转让在同一交易中进行并以单一文件记录。登记具

有声明性质，自提交之日起生效，所有声明均具有宣誓声明的法律效力。

巴西 INPI 更新商标优先审查规则。2026 年初，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引入了新法规，扩大了商标优先审查的适用范围并明确了相关程序。2026 年 5 月，这一新规继续为在巴西寻求商标保护的权利人提供更快捷的审查通道。巴西采用巴黎公约的优先权原则，外国商标所有人自国外注册之日起有六个月的优先权期限可在巴西提交申请以保留优先权申请日，否则适用“先申请”规则。巴西商标注册保护期为 10 年，可无限续展，每次续展 10 年。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INPI 认可被许可人可为未注册的知识产权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只要相关合同在 INPI 登记，该等费用即可税前扣除。此外，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起，海牙体系在巴西正式生效，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提供了更便捷的途径。

智利采用尼斯分类第 13 版并推进数据保护对接。2026 年 1 月 1 日起，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正式采用 2026 年版的尼斯分类国际商品与服务分类第 13 版，适用于当日及之后提交的所有商标申请。这一更新使智利的商标分类体系与国际标准保持同步，有助于申请人在全球范围内协调商标策略。与此同时，智利在知识产权领域面临另一项重要合规节点：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第 21,719 号个人数据保护法将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全面生效。该法将健康数据归类为敏感数据，对涉及临床试验、药品注册和医疗设备的企业的数

合规提出了更高要求。企业在智利处理员工、客户或临床试验参与者的个人数据时，须确保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新法要求，包括实施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准备数据处理记录、建立数据主体权利响应机制等。

阿根廷与美国签署贸易协定承诺知识产权改革。2026 年 2 月 5 日，阿根廷与美国签署了《互惠贸易与投资协定》，其中包含阿根廷现代化其知识产权框架的承诺。该协定为阿根廷在商标、专利和版权领域的法律改革设定了方向，旨在使阿根廷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更加接近国际最佳实践。INPI 第 162/2026 号决议简化知识产权转让程序可被视为落实这一承诺的具体举措之一。对于在阿根廷经营的外国企业和投资者而言，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的改善有助于增强投资信心，但也需要密切关注后续可能出现的法律修订。当前在阿根廷注册商标仍面临审查周期较长的问题，注册通常需要两到三年时间，权利人在规划市场进入时间表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 劳动用工合规

巴西心理社会风险新规于 5 月 26 日生效。2026 年 5 月 26 日，巴西职业健康安全监管标准第 1 号（NR-1）的新条款正式生效，要求所有巴西企业将工作相关的心理社会风险因素纳入强制性风险管理计划（PGR），并在工作场所采取积极的心理健康管理措施。根据 NR-1，企业必须采用 PDCA 循环（计划、执行、检查、行动）结构化的流程，将其直接应用于职业风险管理，确保持续改进和有效控制工作条件。心理社会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过度工作量和不切实际的目标、职场骚扰、歧视或敌对的工作环境、组织因素，以及与工作条件相关的倦怠和其他心理健康状况。不合规可能导致劳动诉讼、劳动检察院提起的集体诉讼以及职场检查处罚。对于跨国雇主而言，将巴西的实践与现有的全球 ESG 和员工福祉政策对接，有助于更顺畅地满足这些不断演变的合规要求。

巴西众议院批准 40 小时工作周宪法修正案。2026 年 5 月 28 日，巴西国会众议院批准了宪法修正案提案（PEC 221/19），如获得参议院通过并最终实施，将在巴西建立每周 40 小时、五天工作两天休息的标准工作制。修正案规定了逐步实施的机制：生效 60 天后，雇主须提供每周两天带薪休息日并将工作时间缩减至 42 小时；40 小时工作制将在修正案成为法律 14 个月后强制实行。修正案明确禁止雇主因工时缩减而降低工资。如集体谈判协议未反映新框架，该等协议将在实施期届满后失效。交通运输、安保、医疗保健和环卫等关键行业允许特殊工作安排，例如每天 12 小时、每周 36 小时的轮班制，前提是每月保持每周两天带薪休息。对于月收入超过一般社会保障制度上限 2.5 倍的高等学历员工，可豁免工时限制和考勤要求。该修正案如最终通过，将是 2017 年劳动改革以来巴西劳动关系领域最重大的变化。

阿根廷《劳动现代化法》重塑用工框架。2026 年 3 月 6 日，阿根廷颁布《劳动现代化法》第 27802 号法律，对劳动用工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2026 年 5 月各项新规定正在陆续实

施中。该法创设了“工人-合作者”制度，允许个体创业者在不建立传统雇佣关系的情况下聘请最多三名独立合作者从事项目工作，并配套简化的统一税收和社会保障缴纳制度。试用期从三个月延长至六个月，100人以下企业可延长至八个月，5人以下小微企业可长达一年。法律大幅扩展了非工资福利的范围，明确膳食津贴、网络通讯费用、托儿所和幼儿园费用不计入工资基数，有效降低了社会保障缴费和解雇赔偿的计算基数。对于平台经济工作者，法律创设了专门类别，将其归类为独立承包商而非雇员，但平台须提供任务分配透明度并确保工作者享有涵盖死亡或残疾的人身意外保险。

智利 42 小时工作制 4 月 26 日起生效。2026 年 4 月 26 日，智利《40 小时工作法》（第 21561 号法律）进入第二阶段实施，标准工作周从 44 小时缩减至 42 小时，这是智利自 2024 年启动的五年过渡期中的重要里程碑。根据 2025 年 7 月 11 日颁布的第 21755 号法律修正案，如雇主与员工或工会未能就工时缩减方式达成协议，缩减应在雇主确定的某一天进行，不可平均分配到工作日，即每天减少一小时或 50 分钟。智利劳动局正在提高对电子考勤系统的期望，将其定位为劳动合规的核心支柱而非仅是运营工具。不合规可能面临最高约 4,000 美元的罚款。对于在智利运营的雇主，需要修订内部工作班次、调整劳动合同条款、更新薪资和考勤系统，以确保准确追踪工时上限和加班时间。加班可按 1.5 倍时薪支付，或按每小时加班折算 1.5 小时额外带薪假期（每年最多 5 天）。

5. 税务合规

巴西税改进入双增值税测试阶段。根据 2023 年 12 月的宪法修正案（EC 132/2023）和 2025 年 1 月的补充法（LC 214/2025），巴西将用双增值税体系取代五种复杂的间接税（PIS、COFINS、IPI、ICMS、ISS）。2026 年 1 月起，新的联邦商品服务税（CBS）和州/市商品服务税（IBS）以测试税率（CBS 0.9%和 IBS 0.1%）与旧税制并行运行，净额外税负约 1%。2026 年 4 月 30 日，联邦政府发布第 12955 号法令正式批准 CBS 法规，IBS 指导委员会发布第 6 号决议确立 IBS 官方法规。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企业须在电子税务文件中包含 CBS 和 IBS 税务信息，涉及 NF-e、NFC-e、NFS-e、CT-e 等多种电子票据。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2026 至 2033 年的双轨并行期意味着合规义务同时运行，每一个关于在巴西如何组织、定价和供应商品与服务的结构性决策都必须考虑逐年变化的税收环境。

阿根廷《劳动现代化法》配套税改生效。2026 年 3 月 6 日颁布的阿根廷《劳动现代化法》第 27802 号法律不仅改革了劳动法，还纳入了影响所得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的重大税务修订，多项措施于 2026 年 4 月起生效。在所得税方面，法律更新了税收损失结转机制，允许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的财政年度产生的税收损失根据消费者价格指数进行通胀调整。增值税方面，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农业工业灌溉系统用电的增值税率从标准税率降至 10.5%，旨在降低农业部门的能源成

本。消费税方面，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对保险、移动和卫星通信服务、奢侈品、机动车和发动机、休闲和运动船只以及飞机的消费税。此外，法律还创设了中型投资激励制度（RIGI），为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供税收确定性和关税优惠。住宅房产的租赁收入和资本利得获得新豁免，非居民出售阿根廷不动产实现的资本利得适用 15% 税率。

智利提交综合税改法案推进减税与稳定。2026 年 4 月 22 日，智利政府向国会提交了一项全面的税改法案，旨在加速经济增长、恢复法律确定性和促进国内外投资。法案的核心内容包括：企业所得税从 2026 年的 27% 逐步降至 2029 年的 23%（2027 年 25.5%、2028 年 24%）；恢复完全税收一体化制度，消除 2014 年税改以来部分不可抵免的企业所得税限制；引入 10% 的替代性股息预扣税，适用于 2016 年之前累积的历史留存收益；取消公开交易证券处置 10% 的资本利得税，恢复 2022 年之前的完全豁免制度；创设针对低收入端工资的新就业税收抵免；建立大型投资税收稳定制度，适用于 5000 万美元以上的投资项目，保障 25 年税收不变性。该法案尚需国会审议通过，但其释放的减税和投资友好信号已在市场中产生积极反响。

乌拉圭税居政策大幅收紧并开征外国收入税。2026 年 1 月 1 日起，乌拉圭第 20446 号法律生效，对该国税居政策进行了根本性调整。此前，新税居者可在 11 年内豁免所有外国来源收入税，且无需满足实质性投资或长期居住要求。新法将

11 年全面豁免替换为 10 年选择期，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每年在乌拉圭居住 184 天以上、在乌拉圭进行约 200 万美元房地产投资，或每年向政府批准的创新基金缴纳约 10 万美元（连续 11 年）。未选择假日制度的新税居者，自 2026 年起外国来源资本和投资收入（股息、利息、外国租金、外国资本利得）按 12% 征税。新法还引入了穿透税制（look-through regime），通过非居民法律实体持有的收入直接归属于个人纳税人，离岸公司不再可用于递延或屏蔽乌拉圭税收。原有的约 59 万美元低门槛投资路径已被取消，乌拉圭从一个低门槛税居目的地转变为一个需要重大资本承诺或真实居住的选择。

秘鲁加强数字经济平台税务合规监管。2026 年 5 月，秘鲁税务管理局（SUNAT）继续推进针对数字平台经济的税务合规策略。根据 OECD 发布的《2026 年拉丁美洲税收透明度报告》，秘鲁引入了审计策略以加强对从数字平台获得收入的个人税务合规的监管。该策略的最佳实践来源于与已成功实施类似方法的合作伙伴的知识共享。SUNAT 对一组通过知名数字平台获得房产租赁收入但未申报相应收入的纳税人启动了调查，随后激活了信息自动交换（EOIR）机制。通过对国外收到的信息与 SUNAT 内部数据库进行交叉核对，发现被调查纳税人 100% 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申报和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基于这一发现，SUNAT 提交了团体请求以确定适当的所得税税基并评估所有通过数字平台出租房产的秘鲁纳税人的整体合规水平。这

一策略表明，秘鲁正在加大对共享经济平台税务合规的执法力度，平台用户应主动进行税务申报合规。

（六）俄罗斯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欧亚经济联盟进口预登记制度启动。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俄罗斯联邦税务局和海关总署相继发布公告，宣布自 6 月 1 日起对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进口的商品实施强制预登记制度。该系统全称为“国家确认货物预期交付系统”，要求进口商在实际跨境运输前，通过联邦税务局信息系统提交《预期交付文件》。进口商须提前至少两天在系统中录入货物信息、交易参与方资料、运输工具和预计入境日期，并缴纳保证金。经审核通过后，系统生成一个二维码，承运人凭此码方可通关入境。该二维码事实上构成了公路运输入境的强制许可。值得注意的是，5 月 29 日系统已开放提前申报功能，意味着相关合规义务在 5 月底即已开始实质性运作。该制度适用于大多数通过公路运输从联盟国家进口的商品，但现金、石油产品以及与经营活动无关的个人自用物品除外。该制度是欧亚经济联盟内部市场管控分阶段改革的一部分，旨在提高商品流通透明度、降低增值税和消费税流失风险。

外国市场研究限制合规确认截止。2026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修订俄罗斯联邦贸易国家监管基础法》对外国企业在俄罗斯境内开展市场研究活动设置了严格限制。根据该法，外

国法人以及外资持股比例超过 20% 的俄罗斯法人，被禁止在俄罗斯境内组织市场研究活动。该法将“市场研究组织者”定义为以市场研究为主要经营活动的实体。所有市场研究组织者须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向授权监管机构（拟定为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提交信息和文件，确认其符合新的合规要求。未能按期确认合规或被发现违反外资比例限制的机构，可能面临强制处置外资股份以降低至 20% 以下的要求，且违规期间签署的任何交易将被认定为无效。该法同时规定了若干例外情形：为自身或集团内部目的开展的研究且成果不向第三方披露的情形不受限制；集团年总收入不超过 8 亿卢布（约 870 万欧元）的企业也可获得豁免。此外，受国家或地方政府委托开展的研究、使用国家信息系统数据开展的规范性研究也不在禁止之列。

欧亚经济联盟确定商品追溯机制监管框架。2026 年 5 月 22 日，欧亚经济联盟委员会理事会完成商品追溯机制监管框架的最终制定，宣布该机制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在联盟全境永久运行。首批纳入追溯机制的商品类别涵盖三个大类共 34 个税号：家用冰箱和冰柜（12 个税号）、家用洗衣机（6 个税号）、电视接收设备（16 个税号）。该机制的核心逻辑是为每批进口商品分配一个“货物批次登记编号”，该编号随附于货运单据中，在商品于联盟境内每次流转时均需传递记录。该机制与俄罗斯的“诚实标识”系统类似，但运作于联盟层面，旨在追踪外国商品的清关地点，防止通过在低税率国家清关再转运至其他国家销售的方式进行增值税逃税。对于进口商、分

销商和批发商而言，自 9 月 1 日起，在单据中缺少批次登记编号的交易将被视为违规行为。联盟委员会计划在 2026 年底前审议扩大受追溯商品清单的范围，后续可能纳入更多家电品类、电子产品以及部分工业设备。

2. 数据保护合规

数据本地化执法持续收紧。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修改个人数据法》的联邦法第 23 号对俄罗斯公民个人数据本地化要求进行了实质性强化。该修正案将原来的“运营商应确保在俄罗斯境内数据库中记录、系统化、收集、存储、修改和检索”的积极义务性表述，改为“禁止在俄罗斯境外数据库中进行记录、系统化、收集、存储、修改和检索”的强制性禁止表述。该规定不仅适用于运营商，还扩展至代表运营商处理个人数据的处理者。2026 年 5 月期间，这一强化的本地化要求正处于全面执行阶段，俄罗斯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持续对违规者开展执法行动。对于在境外云平台上进行俄罗斯公民个人数据初始采集的企业，无论其是否为俄罗斯注册实体，均被明确要求将主要数据库迁移至俄罗斯境内服务器。该规定并不禁止在俄罗斯境内存储数据副本后向境外传输，但初始采集和主要处理环节必须在俄罗斯境内完成。

市场研究数据本地化专项要求。作为对外国市场研究活动限制的一部分，2026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法律规定，市场研究组织者必须确保通过市场研究获得的信息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数据库中处理，且开展市场研究所使用的技术设备也必须

放置在俄罗斯境内。2026 年 5 月 15 日的合规确认截止日期前，所有市场研究组织者须向监管机构提交其符合数据本地化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要求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个人数据本地化修正案形成叠加效应，意味着外国市场研究公司即使仅在 3 月 1 日前的框架下合规，也须在 5 月 15 日前重新审视并确认其数据处理和技术部署架构满足更严格的本地化标准。违反该本地化要求的法律后果包括：被认定为违规的交易无效、强制减持外资股份至 20% 以下，以及依据《个人数据法》面临最高可达 1800 万卢布的重复违规罚款。

跨境传输刑事责任门槛降低。2024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联邦法第 421 号对《俄罗斯联邦刑法典》进行了修订，新增第 272.1 条“非法收集、使用、转移和传播个人数据罪”。该条款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在 2026 年 5 月期间处于全面执行状态。该条款规定，非法跨境传输个人数据的最高刑罚为有期徒刑 8 年并处罚金最高 200 万卢布；若涉及有组织犯罪或造成严重后果，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最高 300 万卢布。“严重后果”的法定定义包括获取构成受法律保护机密的信息并使其公开可获取。在量刑时，涉及生物识别数据以及未成年人数据的案件适用加重处罚标准。2026 年 1 月俄罗斯最高法院在一起涉及劳动部 1400 条记录泄露案件的裁决中明确了运营商对承包商的严格监督责任，即使泄露系承包商被黑客攻击所致，运营商仍须承担独立的责任，未能采取必要保

护措施构成独立违法行为，未及时通知监管机构则构成额外违规。

3. 知识产权合规

外国知识产权临时管理制度推进。2026 年 5 月期间，俄罗斯政府正在加速推进针对“不友好国家”退出市场的外国企业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临时管理制度。该机制最初由俄罗斯副总理亚历山大·诺瓦克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在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会议上公开提出。根据该构想，对于来自被俄罗斯政府列为“不友好国家”（包括欧盟全部成员国、美国、日本、英国等共计 23 个国家和国家联合体）且已退出俄罗斯市场但仍保留其知识产权的外国公司，俄罗斯政府可将其专利、商标等排他性权利交由第三方俄罗斯机构进行临时管理。临时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向制造商发放许可，使其能够生产俄罗斯市场所需的产品。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表示，该机制的具体方案预计将在“2026 年中的某个时候”提交，这意味着 2026 年 5 月正处于该草案编制和内部审议的关键阶段。从现有信息判断，该机制可能借鉴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 302 号总统令确立的财产临时（外部）管理制度，该制度已广泛应用于多家外国公司在俄罗斯的股权和不动产。

侵权赔偿上限大幅提高。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关于修改俄罗斯联邦民事典第四部分》的修正案对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的计算规则进行了重大调整。根据新规则，以固定金额方式计算的赔偿上限从此前的标准大幅提高至每件侵权 1000 万

卢布。这一赔偿计算方式已成为当今俄罗斯知识产权权利保护的主要手段。在涉及单一侵权载体上同时侵犯多项知识产权（例如同时侵犯版权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情形下，权利人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权利主张赔偿，并按照可适用较高赔偿上限的权利类别计算。新规则还引入了“善意经营者”的有限责任保护机制：对于不知道且不应知道其行为构成侵权的善意经营者，其赔偿责任上限限定为 1 万卢布至 50 万卢布的一次性赔偿，或按侵权产品价值或使用许可费的一至两倍计算。此外，2025 年 10 月起商标的注册和续展费用也进行了上调，采用固定金额加上按国际分类类别数和每类商品/服务数量计算的公式，例如第一类的商标注册费从 3.1 万卢布涨至 3.5 万卢布，且每超出 10 项的商品/服务需额外缴纳 500 卢布。

4. 劳动用工合规

残疾雇员配额优惠计酬范围扩大。2026 年 5 月 21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颁布第 575 号决议，对满足残疾雇员雇佣配额的规则进行修订。根据该决议，自颁布之日起，在计算雇主是否满足法定雇佣配额时，被认定为可“一名算两名”的残疾雇员类别得到扩大。新增的类别包括：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期间与俄罗斯国防部等单位签署协议、并在特别军事行动期间于军事编队特殊单位执行任务的残疾战斗老兵。对于该类别的残疾人员，雇主每直接雇佣一人即可按两个配额位置计算。这一规定是对 2025 年 11 月已实施的“残疾战斗老兵一名算两名”规则的进一步扩展，将更多在特别军事行

动中服役的残疾人员纳入优惠计酬范围。雇主须及时更新内部规章制度，确保正确计算配额完成情况。未履行残疾雇员就业配额义务的雇主将面临行政罚款：对负责人处以 5000 至 1 万卢布罚款，对法人实体处以 3 万至 5 万卢布罚款；拒绝在配额范围内雇佣残疾人的，同等处罚标准适用。

裁员优先权名单纳入动员返乡人员。2026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联邦法第 108 号对《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第 179 条进行了修订，扩大了裁员时享有优先留任权的员工范围。根据该修订，自签署之日起，完成军事动员服役后返回原单位工作的专业人员被纳入裁员优先留任名单。在裁员程序中，当员工的生产效率和专业技能水平相当时，用人单位必须优先保留该类员工的工作岗位。这一修订反映了俄罗斯当前特殊的社会背景下对参与特别军事行动人员的就业保护政策。用人单位在 2026 年 5 月期间制定或执行裁员计划时，须将这一新增优先类别纳入考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留任已完成动员服役并返回组织的员工。未能正确适用该优先规则可能导致裁员决定被劳动监察机构或法院认定为违法，企业可能面临恢复劳动关系、补发工资以及行政罚款等法律后果。

残疾人就业机制从罚款转向定向缴款。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的残疾人就业新规在 2026 年 5 月期间进入实质性执行阶段。新规的核心变化之一是将未满足残疾人就业配额的法律责任从行政罚款改为缴纳“定向缴款”。根据新规，残疾人就业配额的计算方式也发生了调整：员工人数 8 至 25 人

的用人单位须至少雇佣 1 名残疾人；超过 25 人的用人单位须按季度平均员工总数的 4%雇佣残疾人；从事残疾人康复、培训或照护的机构配额为 2%。配额的计算频率从年度改为季度，用人单位须确保每个季度单独达标。此外，残疾人要计入配额须满足新条件：该残疾人的岗位须为其主要工作地，且其应发工资须不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若未能满足季度配额，可选择按“该季度员工平均月工资的 40%*未达标人数*3 个月”的公式缴纳定向缴款，而非面临罚款。不过，若该缴款逾期未付，仍将被处以 7%的滞纳金。

5. 税务合规

增值税税率上调至 22%。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俄罗斯将增值税基本税率从 20%上调至 22%，这是 2025 年 11 月 28 日联邦法第 425 号确立的核心税改措施。该税率适用于在俄罗斯境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进行无偿转让、进口商品、自建工程以及将商品用于自身消费等绝大多数应税行为。10%的优惠税率继续适用于社会民生类商品，包括食品、儿童用品、期刊杂志、书籍和医疗用品。出口交易、国际运输等特殊情形继续适用 0%的零税率。但部分此前享受优惠税率的商品失去了优惠资格，含乳脂替代品的乳制品、植物黄油和奶油植物脂肪混合物等现在须按 22%的一般税率征税。伴随税率上调，计算税率也相应调整：预付款等特殊情况适用的税率从 20/120 调整为 22/122，特殊交易税率从 16.67%调整为 18.03%。联邦税务局已发布了更新后的增值税申报表草案，新增行次用于反映

22%、22/122 和 18.03%三个新税率，新申报表自 2026 年第一季度起正式启用。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签署的合同，过渡期规则明确：所有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发货或提供的服务均适用新税率，无论合同签订日期为何。

简化税制纳税人增值税门槛大幅降低。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简化税制的纳税人触发增值税义务的年度收入门槛从 6000 万卢布大幅降至 2000 万卢布，此后还将进一步降低：2027 年降至 1500 万卢布，2028 年起维持在 1000 万卢布。这意味着在 2025 年度收入超过 2000 万卢布的简化税制纳税人，须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履行增值税纳税人的所有义务，包括计算和缴纳增值税、维护进项和销项台账、按期提交增值税申报表。若在 2026 年度内收入超过 2000 万卢布，则自超限额次月首日起触发增值税纳税人身份。转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简化税制纳税人可选择适用优惠税率：年收入在 2000 万至 2.5 亿卢布之间的适用 5%税率，年收入在 2.5 亿至 4.5 亿卢布之间的适用 7%税率。为帮助企业适应新规则，税务机关决定不对 2026 年首次逾期提交增值税申报表的行为处以罚款——只要在 2026 年内完成补报即可免于处罚。此外，新转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简化税制纳税人若在适用 5%或 7%优惠税率的最初四个季度内发现一般税率更有利，可在未满三年期限前自愿提前退出优惠税率，这一灵活性安排有助于企业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税务策略。

电子元件技术费将于9月开征。根据2025年通过的工业政策法修正案，俄罗斯将从2026年9月1日起开征一项全新的强制性费用——“技术费”，适用于在俄罗斯境内生产或进口电子元件（电子模块）或含有电子元件的工业产品的法人和个体工商户。该费用按每件进口或境内生产的电子产品计征，具体费率将根据电子产品的类型按照欧亚经济联盟对外经济活动商品和俄罗斯全俄经济活动产品分类确定。法律规定每件产品的最高费用上限为5000卢布，最终费率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该费用的征收和管理工作由联邦税务局负责，所筹资金纳入联邦预算，预计用于资助俄罗斯电子制造商支持计划和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该费用被定位为刺激国内电子产业发展和高科技领域进口替代的措施。业界估计，该费用将广泛影响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到服务器和工业设备的各类电子产品，可能导致终端消费电子产品价格上涨10%至25%，其中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电视机和家用电器的涨幅最为明显。政府正在考虑对在俄罗斯本地化部分组装流程或使用国产元件的企业给予费率减免或豁免。

中小企业社保优惠大幅缩减。2026年1月1日起，俄罗斯对中小企业的社会保险缴费优惠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此前，中小企业对超过最低工资标准1.5倍部分的员工报酬适用15%的优惠缴费率。根据新规则，该优惠费率仅适用于特定行业（包括信息技术、制造业等由联邦政府指定的类别）的中小企业，其余大多数中小企业须恢复适用30%的标准费率。2026

年的统一最高缴费基数为 297.9 万卢布，高于 2025 年的 275.9 万卢布。对于信息技术公司，2026 年起适用新的分层费率：对不超过最高基数的报酬部分适用 15% 的费率，对超过最高基数的部分适用 7.6% 的费率。此外，新规则还新增了两项中小企业适用优惠费率的资格条件：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主要经营活动（按照全俄经济活动分类的代码）须被列入政府批准的优惠行业清单，且来自优惠类型活动的收入份额须至少达到 70%。这些变化意味着大量原本享受优惠的中小企业面临着用工成本显著上升的压力，准确计算社保缴费成为企业财务管理的关键环节。

跨地区税务审计制度正式实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俄罗斯引入税务案头审核的“跨地区管辖”制度。根据新规则，案头审核可由联邦税务局特别授权的税务机关（而非纳税人注册地税务机关）进行。与此同时，纳税人被允许在其注册地税务机关对税务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而此前此类争议须由作出决定的税务机关所在地管辖。此外，税务审计材料可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审查，具体程序由联邦税务局另行制定。该制度赋予税务机关更大的灵活性来调配审计资源，尤其对跨区域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和存在转让定价风险的交易具有实质性影响。2026 年 5 月期间，这一新审计机制已开始实质性运作，企业须适应可能被非注册地税务机关审计的新常态。在转让定价方面，2026 年新规将与所得税税率不超过 15% 的国家或地区的交易纳入受控交易范围，无论交易对方是否被认定为关联实

体。对于跨境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调整金额，自 2024 年起被视同为股息并须按 15% 的税率缴纳预提税。这些变化使涉及低税率国家跨境交易的纳税人面临更高的税务合规风险和文件准备要求。

二、行业合规政策信息

（一）能源行业

1. 国内最新政策

五部门统一绿电核算标准。2026 年 5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国家数据局五部门联合印发《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指南（试行）》（发改能源〔2026〕622 号），首次建立覆盖全国省市县三级、衔接电能量交易与绿证交易的统一核算体系。该指南明确三种认定方式：物理认定（自发自用、绿电直连）、交易认定（电能量交易、绿证交易、绿电交易）和分摊认定（省间省内按比例分摊），并规定“每一度电只能被认领一次”，从规则上杜绝重复计算。该文件直接支撑 4 月发布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落地，将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纳入地方双碳考核核心指标。企业购买绿证成为证明绿色电力使用的核心凭证，绿证需求预计实质性扩容，对风光运营商、核电企业构成直接利好。省级行政区域受入电量以电能量交易和绿证交易认定，地市级和电力用户下网规模以绿证和绿电交易认定，用绿证作为认定依据的须为核销量。

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方案落地。2026 年 5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围绕“安全、绿色、经济”三大核心诉求部署 29 项重点任务。方案以能源支撑人工智能发展、人工智能赋能能源转型为主线，提出到 2030 年人工智能算力设施的清洁能源供给保障能力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文件明确统筹大型新能源基地与国家算力枢纽的规划布局，引导国家枢纽节点优先对接大型风光基地，实现“就地发电、就地计算”，破解算力与电力协同发展的难题。在能源领域，方案开放高价值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包括电力调度智能体、新能源功率预测、电网智能巡检等；在算力领域，推动算力设施绿色低碳转型，促进算力电力高效经济协同。该方案标志着“算电协同”从概念走向制度化安排，对智算中心运营商和新能源发电商均带来增量机会。

地热能开发利用试点启动。2026 年 5 月 28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地热能高质量开发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6〕55 号），在全国范围内遴选地热资源条件优越、开发潜力大的地区开展高质量开发利用试点。试点工作聚焦中深层地热能供暖（制冷）、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地热能发电等方向，要求各申报单位编制试点实施方案，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国家能源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方案进行评审，择优确定试点地区。试点地区将获得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

的经验模式。该政策填补了地热领域系统性政策文件的空白，地热产业链相关企业将迎来明确增量市场，尤其利好北方地区清洁供暖替代和“地热+”多能互补项目开发。

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2026年5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26〕698号），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启动覆盖重点行业的节能降碳攻坚行动。行动聚焦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电力、数据中心等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集中的重点领域，通过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工艺优化等措施，推动重点行业能效水平显著提升。文件要求各地区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改造目标、重点任务和时间节点，建立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对完成改造任务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对未按期完成的企业采取约束措施。该行动与2026年3月1日起施行的《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形成政策联动，通过市场机制激励企业主动降碳。

2. 国外最新政策

欧盟碳边境税扩容冲击出口。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后，于2026年5月继续推进扩容计划。欧委会提出立法草案，计划从2028年起将CBAM范围扩展至包括机械装备、汽车及其零部件、家用电器等约180种钢铝密集型下游产品。中国商务部多次表态，指出欧方对中国产品碳排放强度设定显著偏高的基础默认值，对中

方构成不公平、歧视性待遇，涉嫌违反 WTO “最惠国待遇” 和 “国民待遇” 原则。欧盟方面还提出防范外国企业规避碳边境税的行为，将 “产业加速器” 政策与碳边境税联动。这一政策动向对中国钢铁、铝材及下游制造业出口企业构成直接合规压力，企业需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核算体系，通过绿色电力采购、工艺改进等方式降低产品碳排放强度，以应对未来可能面临的碳关税成本。

美国化石能源政策持续收紧。2026 年 5 月，特朗普政府继续深化其 “能源主导” 战略，系统性削弱多边气候治理机制。美国在 2025 年退出《巴黎协定》后，2026 年进一步阻止国际海事组织通过征收全球航运碳税的法规，并与产油国加紧合作鼓励 “气候抵抗”。在能源补贴方面，2026 年开始针对风电和光伏行业 30% 的税收减免政策正式退坡，直至 2027 年底完全取消；同时 “大而美法案” 向化石能源倾斜，未来 10 年美国化石能源行业累计新增投资预计超过 2000 亿美元。埃克森美孚、雪佛龙等石油巨头已宣布增加资本支出，重点投向二叠纪盆地页岩油和阿拉斯加北极圈油气田开发。这一政策导向对全球清洁能源投资格局产生具体影响，中国企业在美国风电、光伏领域的投资风险显著上升，需重新评估在美新能源项目布局。

（二）汽车行业

1. 国内最新政策

深圳修法规范智能网联汽车全链条管理。2026年5月27日，《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2026修正）》正式发布，对2022年8月起施行的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升级。修正后的条例涵盖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准入和登记、使用管理、车路云一体化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法律责任等九章内容。条例实行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管理制度，未列入国家或深圳市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得在深圳市销售；销售时需具备将车载设备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并按要求上传运行安全相关数据的能力。条例对自动驾驶分级管理作出细化：有条件自动驾驶须配备驾驶人，高度自动驾驶可不配备但须有人工驾驶模式，完全自动驾驶可不具有人工驾驶模式。在事故责任方面明确：有条件自动驾驶由驾驶人承担责任，高度和完全自动驾驶由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责任。条例还禁止未经授权向境外传输相关数据信息，数据存储服务器须设在境内。深圳作为国内智能网联汽车立法先行城市，此次修订为其他地区提供了可复制的制度模板。

智能网联汽车入网资质新规征求意见。2026年5月，智能网联汽车入网管理规范（征求意见阶段）进入行业讨论期，预计年内正式发布。新规不再局限于传统乘用车和商用车，将低速电动车、智能环卫车、园区无人车、eVTOL地面接驳车辆等新型智能载具全部纳入统一入网备案与检测管理范畴。在准

入要求方面，新规强化车载终端、T-BOX、车机系统的漏洞检测、加密传输、入侵防护能力；明确车内外个人信息、地理敏感数据、道路动态数据的采集、存储、出境边界，入网前须完成数据分级分类评估；针对 5G-V2X、LTE-V 通信模块提出制式合规、频段合规、身份实名登记要求。新规首次明确智能网联汽车入网不再是单一车辆达标，需同步对接城市车路协同平台、监管云平台，实现车辆身份可溯源、行驶数据可监管、网联交互可闭环。车企和 Tier1 供应商需提前对标入网标准，完成安全、数据、通信自查整改。

2. 国外最新政策

欧盟工业加速器法案围堵中国车企。2026 年 5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工业加速器法案》立法提案持续发酵。该法案对电池、电动汽车、光伏、关键原材料四大行业设置外商投资限制性条款：外资持股不超过 49%、强制技术转让、本地员工比例不低于 50%、不少于 30% 的关键零部件须在欧盟境内生产。在公共采购中明确提出排他性“欧盟原产”优先要求，电动汽车除电池外的零部件须有至少 70% 在欧盟境内生产方可获得补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于 5 月 22 日发布声明，以“严重关切、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回应，指出这些条款明显是对中国汽车产业进行不合理限制打压，是典型的制度性歧视。中国商务部已于 4 月 24 日向欧委会提交评论意见，要求删除歧视性条款。该法案虽未直接点名中国，但“投资来源国在该产业

全球产能占比超过 40%”的触发条件事实上仅适用于中国，对中国车企赴欧投资建厂构成重大合规障碍。

美国对华智能网联汽车禁令倒计时。2026 年 5 月，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发布的“中国智能网联汽车最终禁令”持续影响行业格局。该禁令禁止进口或销售由与中国或俄罗斯有关联的实体设计、开发、制造或供应的车辆连接系统（VCS）硬件/软件和自动驾驶系统（ADS）软件。软件相关禁令将于 2027 车型年生效，硬件禁令将于 2030 车型年生效。禁令还禁止与中国或俄罗斯有关联的制造商在美国销售联网汽车，即使汽车在美国制造。5 月 21 日，美国商务部更进一步宣布全球禁用华为昇腾 910B AI 芯片，要求全球企业 90 天内全面停用，同步将 18 家中国半导体企业列入实体清单，加码 14nm 以下先进制程设备禁运。这一系列措施对中国智能网联汽车出海美国市场构成实质性封锁，车企需加速推进芯片国产化替代和供应链自主可控。

加拿大降低中国电动汽车关税。2026 年 5 月，加拿大正式落实中加电动车协议，将中国电动汽车关税从 100%大幅降至 6.1%，每年给予 4.9 万辆进口配额。该配额为年度配额，每年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双方协商结果进行调整；配额内车辆享受 6.1%的低关税，超出配额部分仍按原税率征收。这一政策调整为中加电动车贸易打开新通道，6.1%的关税水平使中国汽车在加拿大市场重新获得价格竞争力。相较之下，美国对中国电动汽车维持 100%关税，欧盟在 10%基础关税之外加征最高

35.3%反补贴税，加拿大成为中国电动车企业绕开美欧贸易壁垒、进入北美市场的重要支点。企业需关注配额使用情况，合理安排出口节奏，并留意后续年度配额调整动向。

（三）数字科技领域

1. 国内最新政策

首部智能体治理文件划定发展边界。2026年5月8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这是全球首份国家层面的智能体专项治理文件。文件明确智能体是“具备自主感知、记忆、决策、交互与执行能力的智能系统”，发展须坚持安全可控、规范有序、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四大原则。文件构建分类分级治理框架：敏感领域及重点行业（医疗、交通、公共安全等）实行备案、检测、问题产品召回等管理措施；生活娱乐、日常办公等低风险领域通过合规自测、信息报告、行业自律等实现高效治理。文件首次明确三类决策权限边界——仅限用户本人决策、需用户授权决策、智能体自主决策，确立“人在决策链中”的核心原则。围绕科学研究、产业发展、提振消费、民生福祉、社会治理五大方向提出19个典型应用场景，包括金融风控、医疗辅助诊断、工业质检、政务办理等。配套的智能体互联协议（AIP）7项系列国家标准已进入报批阶段，采用OID体系为智能体颁发“数字身份证”。

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场景清单发布。2026年5月14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发布“人工智能+”能源高价值

场景清单和组织开展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科技〔2026〕50号），围绕电力调度、新能源功率预测、电网智能巡检、油气管网优化运行、煤矿智能化开采等方向，发布首批“人工智能+“能源高价值场景清单。通知要求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围绕清单中的场景开展试点申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试点项目须具备明确的人工智能技术方案，在技术先进性、经济可行性、安全可靠等方面具有示范意义。国家能源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纳入试点范围，并给予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该通知与5月9日四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形成配套，标志着“算电协同”从顶层设计进入场景落地阶段，为AI企业在能源领域的市场拓展提供了明确方向。

2. 国外最新政策

欧盟延后人工智能合规期限。2026年5月7日，欧盟成员国与欧洲议会就修订后的《人工智能法案》达成初步协议，将高风险AI系统的合规期限从原定的2026年8月2日推迟到2027年12月2日，为企业提供了更充足的准备时间。修订同时新增两项重要规定：一是禁止AI系统生成未经授权的色情深度伪造内容；二是要求自2026年12月2日起，所有AI生成内容必须强制标注水印，确保公众能够识别AI生成内容。欧盟轮值主席国塞浦路斯欧洲事务副部长指出，协议通过降低企业日常行政成本，为欧洲AI企业提供了法律确定性。此次修订的核心考虑是在监管严格性与产业发展灵活性之间找到平

衡，企业普遍反映原有时间表合规压力过大。对面向欧盟市场提供 AI 服务的中国企业而言，合规期限延长提供了更充裕的适配时间，但水印要求需在产品设计阶段提前纳入考量。

美国升级对华芯片管制。2026 年 5 月 21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宣布多项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升级措施：在全球范围内禁止使用华为昇腾 910B AI 训练芯片，已采购企业须在 90 天内完成停用与替换；将 18 家中国半导体企业及科研机构新增列入实体清单，涵盖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设备材料等全链条；强化 14nm 及以下制程设备禁运，限制荷兰 ASML 向中国出口 DUV 光刻机，同时收紧韩国、日本半导体材料出口管制。此外，美国两党议员于 4 月初提出的《芯片安全法案》仍在推进中，该法案拟对中国 16 家半导体企业实施全面出口管制，将管辖权扩展至设备的全生命周期交易、使用、再出口与维护。这些措施试图从设备、材料、软件三端阻断中国先进芯片量产路径，对中国 AI 大模型训练、云计算算力租赁、智能驾驶开发等核心场景构成直接冲击，短期算力供给缺口显著扩大，国产替代紧迫性进一步凸显。

特朗普政府推动人工智能安全审查框架。2026 年 5 月 21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拟签署一项关于加强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的行政令，旨在将人工智能企业纳入政府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合作范围。该行政令倡导对前沿人工智能系统开展自愿性政府安全检测，以便在联邦、州、地方各级网络及关键基础设施中发现并修复安全漏洞，但不增设大规模强制性监管。特朗普政

府还于 5 月 21 日通过美国进出口银行推出 “ExportAI” 计划，拟提供数十亿美元出口融资，以吸引外国企业购买美国人工智能工具。该计划要求美国商务部在批准交易前，对英伟达等公司的先进芯片等敏感技术进行许可证审批。6 月 2 日，特朗普正式签署《促进先进人工智能创新与安全》行政令，要求 AI 公司在模型全面发布前向联邦政府提供 30 天访问权限，以评估网络安全等风险。该行政令以 “自愿参与” 为基调，明确不得设立强制许可或发布前审批，体现了美国 “创新优先” 的 AI 治理导向。